



®

德基科技

D&G TECHNOLOG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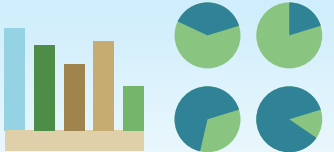
年報

2016 ANNUAL REPORT

D&G TECHNOLO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301



D&G
eco-technology



技術創新環保先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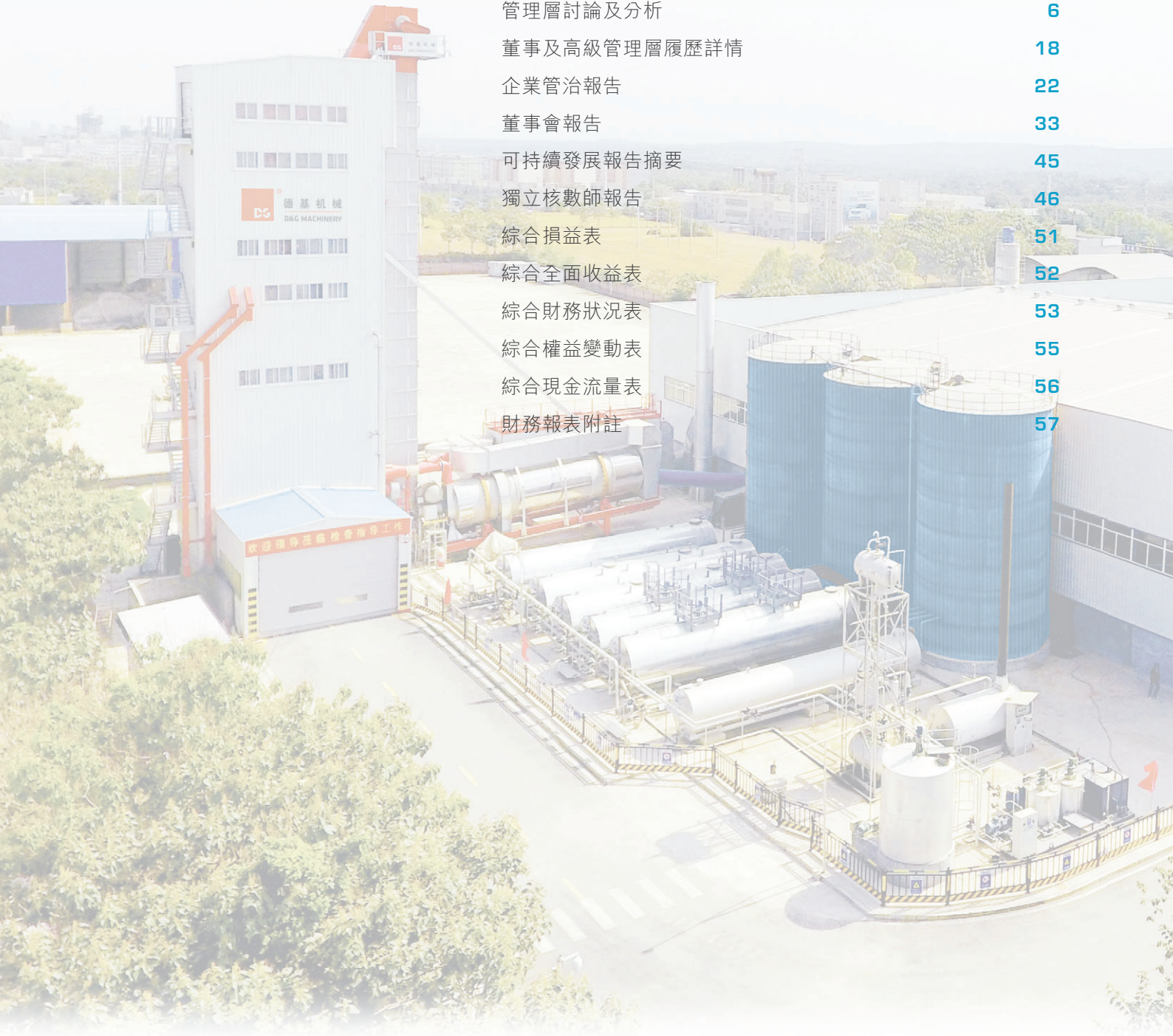


封面設計由德基科技提供；內文設計、印刷及製作由智盛財經媒體有限公司提供 www.gennexfm.com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五年財務概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8
企業管治報告	22
董事會報告	33
可持續發展報告摘要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6
綜合損益表	51
綜合全面收益表	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56
財務報表附註	57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鴻能先生(主席)
 蔡群力女士(行政總裁)
 蔡翰霆先生
 劉敬之先生
 劉金枝先生
 俞榮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令紘先生
 Alain Vincent Fontaine先生(於2016年8月15日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宏澤先生
 李宗津先生
 李偉壹先生
 霍偉舜先生

審核委員會

羅宏澤先生(主席)
 李偉壹先生
 李宗津先生
 霍偉舜先生

薪酬委員會

霍偉舜先生(主席)
 蔡群力女士
 羅宏澤先生

提名委員會

蔡鴻能先生(主席)
 李宗津先生
 李偉壹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於2016年3月30日成立)

蔡群力女士(主席)
 劉敬之先生
 羅宏澤先生
 霍偉舜先生
 曾展鵬先生(於2016年11月30日委任)
 杜光揚先生(於2016年11月30日離職)

公司秘書

曾展鵬先生(於2016年11月30日委任)
 杜光揚先生(於2016年11月30日離職)

授權代表

蔡群力女士
 曾展鵬先生(於2016年11月30日委任)
 杜光揚先生(於2016年11月30日離職)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文咸東街68-74號
 興隆大廈7樓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河北省
 廊坊市永清縣
 永清工業園區
 櫻花路12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銘德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比利時聯合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為「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dgtechnology.com

五年財務概要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益	321,449	390,027	444,313	412,260	364,339
毛利	126,934	165,408	184,183	173,732	149,839
以下各項應佔年度 (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8,499)	30,788	74,326	60,338	46,279
非控股權益	-	-	8,832	12,154	3,439
	(28,499)	30,788	83,158	72,492	49,718
資產、負債及權益					
總資產	1,017,748	974,505	590,600	496,622	417,656
總負債	(281,819)	(212,239)	(323,520)	(151,157)	(144,471)
總權益	735,929	762,266	267,080	345,465	273,185



產及銷售的全資子公司，並於2016年12月開始營運。此外，本集團正在發展燃燒設備（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組件之一）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本集團亦於2016年3月於中國成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全資子公司，並於2016年12月開始營運。本集團預期新業務的開發將逐漸使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並拓寬本集團收入來源。

為提高本集團研發能力，本集團自2015年起於廊坊的生產基地開始建設研發大樓。研發大樓的建設預計於2017年完工。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及生產環保及節能性能更好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受益於中國政府注重環境保護及有關環保措施，本集團相信在不久的將來對環保性能強大的可循環設備的需求將有所增長。

展望未來，中國的第十三個「五年計劃」指出道路建設及維修的投資預算為人民幣7.8萬億元。中國對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需求將隨著政府道路項目基金的成立而被刺激。本集團亦將竭力抓住「一帶一路」措施涌現的機遇。本集團正

致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呈報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2016年是道路建設及維修機械行業充滿挑戰的一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國大陸」或「國內」）的固定資產投資增長率下降令中國的道路建設及維修項目全面停工，導致本集團產品需求低迷。在動蕩期間，為保持市場競爭力，本集團繼續緊跟「一帶一路」倡議，開發海外市場、提高本集團研究及發展（「研發」）能力以及開拓上下游相關業務。

年內，本集團於印度成立全資子公司，從事將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租給當地客戶的經營租賃業務。本集團正籌備於巴基斯坦成立另一家全資子公司開展經營租賃業務。透過不斷的海外市場擴張，本集團將從與「一帶一路」國家沿線的客户建立的直接業務關係中獲利。

通過利用我們對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組件以及瀝青混合料的知識及經驗，本集團已於中國成立從事瀝青混合料的生



憑藉不斷革新、精益求精的精神，本集團的成就屢獲業界認可，並於2016年被公認為「中國工程機械製造商30強」之一。本集團亦自2011年起連續六年名列「中國工程機械製造商50強」，並於所有專業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製造商中名列首位。

在維持在中國的領先地位同時，本集團將會擴大業務區域，發揮我們的優勢和經驗，把握「一帶一路」措施所帶來的機遇並開發上下游業務，力爭為本公司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最後，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董事會」），衷心感謝管理團隊及員工的不懈努力，以及各股東及投資者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信任與支持。

主席
蔡鴻能

2017年3月30日

積極跟進多個由國企牽頭的大型「一帶一路」海外項目。本集團相信，憑藉我們的優質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現場施工及增值服務，本集團可獲得若干有關海外項目。

近來，本集團中標一個參與「中巴經濟走廊」主要高速公路建設項目的國有建設企業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本集團對參與「一帶一路」措施沿線的主要基礎設施項目深感自豪，並準備參與更多即將到來的項目。

近幾年，本集團致力於倡導環保措施以減少排放及節約能源。於2016年，本公司在由香港工業總會與中國銀行（香港）共同組織的逾450家企業參加的中銀香港企業環保領先大獎上被授予「一帶一路環保領先嘉許獎」以及「環保優秀企業」。本集團堅持且致力於綠色管治，被授予「企業綠色管治獎—環境監察及報告」分部之「香港綠色企業大獎2016」。香港綠色企業大獎2016由環保促進會組織，且獲諸多行業的企業參與。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為專注於生產中型至大型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領先道路建設及維修機械行業市場參與者。本集團於中國及海外市場向客戶提供一站式定制解決方案，專門研發、設計、製造和銷售常規及再生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本集團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生產的瀝青混合料可用於所有等級道路及公路的建設及維修。

業務回顧

儘管中國持續按計劃加大基礎建設項目投入，惟由於基礎建設項目的資金沒有到位，導致全年中國的多個道路建設及維修項目全面暫停。儘管道路建設及維修行業的資本及現金流仍然有所收緊及放緩，本集團繼續參與中國最高級別公路的建設及維修項目，年內完成銷售34台及透過訂立13項租賃合約完成租賃9台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

於2016年，本集團向參與多項中國大陸公路建設及道路維修項目（包括潮汕高速、京新高速、楚南高速及湖南婁衡高速等）的客戶出售其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

直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合共23個海外國家擁有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項目，包括澳洲、俄羅斯、印度、沙特阿拉伯、文萊、阿聯酋、哈薩克斯坦、蒙古、莫桑比克、泰國及香港。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擴大其業務並進入「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潛在市場。本集團透過其新加坡的全資附屬公司與緬甸、印尼、越南、文萊及馬來西亞的本地分銷商或代理訂立多份分銷或代理協議。於2016年年底，本集團亦已於印度成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向印度本地客戶出租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及提供定制技術解決方案。憑藉遍佈「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即有海外網絡，本集團準備參與即將到來的道路建設項目。

開拓瀝青上下游相關業務

瀝青混合料為瀝青道路建設的主要材料。本集團一直致力開拓瀝青供應鏈相關業務，以擴大收入來源及提升盈利。年內，本集團於中國成立從事瀝青混合料生產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於2016年為本集團收益貢獻約人民幣5,900,000元。

為增強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一站式整體解決方案的能力，本集團於2016年3月在上海自貿區註冊成立從事融資租賃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已於2016年年底開業。本集團正在開發製造及銷售燃燒器燃燒設備（可用於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及其他用途）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持服務的業務。燃燒器燃燒設備可用於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熔爐、加熱系統等多個領域。本集團預期，發展製造及銷售燃燒器燃燒設備業務不僅可削減製造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成本，亦可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研發及開發活動

為維持本集團於道路建設及維修機械行業中專注於生產中型至大型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領先市場參與者地位，本集團繼續保持強大研發能力。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共有49項已註冊專利(其中4項為發明專利)及22項軟件版權。此外，4項專利及1項軟件版權於2016年12月31日待註冊。

本集團持續與交通運輸部公路科學研究院及河北清華發展研究院就專注於節能、減排、環保及資源循環再用之多個國家技術支持項目合作。目前的研發項目包括「廢舊瀝青路面再生利用技術裝備及示範」項目，屬中國政府支持項目，且預期將於2017年年底完工。此外，年內已完成與河北清華發展研究院合作燃燒系統設計及耗能優化項目的工作。

本集團的技術創新、研發能力及創新成就已達到業內先進水平。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廊坊德基機械科技有限公司(「廊坊德基」)亦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高新技術企業，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營銷

本集團相當重視品牌、產品及所提供服務的營銷及推廣。本集團透過自身的銷售網絡以及於中國及海外市場的分銷商開發其自身的銷售及營銷平台。

於年內，本集團舉行及參與多項推廣活動、展覽及技術研討會。本公司參加2016年國際環保博覽會，該貿易展覽會由香港貿易發展局主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保局協辦，致力於促進全球綠色創新，以「氣候變化的綠色解決方案」為主題。本集團於展位上展出交互式顯示板以展示瀝青再生設備的架構及操作的三維動畫。於2016年11月，本集團於蘇州組織國內客戶展，並與逾400名客戶代表會面。於活動中，本集團與參與者就瀝青混合料環保再生舉行技術研討會。

本集團亦已參加2016年上海寶馬展(於2016年11月在上海舉行的建築及建材機械行業國際貿易博覽會)。本集團於本屆國際行業展中展出新型環保型整體式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

前景

於2017年，本集團預期中國政府將繼續採納政策以刺激經濟，並維持穩定的貨幣政策。鑒於道路建設及維修公司對瀝青混合料生產過程的環保意識增強，加上中國政府大力強調降低工業污染，本集團認為對我們的再生環保產品的需求持續增加。本集團預期市場對瀝青混合料再生設備及對現有設備增加再生環保功能的改造服務的需求將持續上升。

「一帶一路」為中國的核心發展策略，涵蓋國內外經濟、政治及社會等廣泛層面。海外基建投資可促進與「一帶一路」地區沿線國家建立策略合作關係。本集團正積極參與多項由國企牽頭的大型「一帶一路」海外項目。

於2017年2月，本集團中標中國國有建築企業並為其參與「中巴經濟走廊」大型高速公路建設項目提供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本集團為參與「一帶一路」沿線這個主要基礎設施項目感到驕傲。憑藉本集團的優質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場地營運及增值服務，本集團將可投標更多未來項目。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抓住「一帶一路」地區沿線所帶來的機遇以發展業務並開拓潛在海外市場。國內方面，道路建設項目的政府資助將逐步到位，鑒於國家「十三五」規劃，業內預期將進行更多項目。隨著對研發不斷進行技術創新及投資，本集團有信心維持市場領先參與者地位，並竭力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財務回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人民幣321,449,000元（2015年：人民幣390,027,000元），較去年減少17.6%。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5,408,000元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6,934,000元，降幅達23.3%。毛利率由42.4%下降2.9個百分點至39.5%。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	246,193	321,436	-23.4%
零部件銷售及提供設備改造服務	23,625	26,286	-10.1%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經營租賃收入	45,766	42,305	+8.2%
瀝青混合料銷售	5,865	-	不適用
	321,449	390,027	-17.6%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收益	246,193	321,436	-23.4%
毛利	88,613	124,771	-29.0%
毛利率	36.0%	38.8%	-2.8個百分點
合約數目	34	46	-12
平均合約價值	7,241	6,988	+3.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錄得的收益下跌，乃由於年內確認的合約數目減少所致。收益下跌乃主要由於2016年中國基礎建設項目的政府資金沒有按計劃到位，導致本集團於年內在中國銷售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零部件及組件以及提供設備改造服務的收益下跌。客戶對高度定制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需求推動年內完工項目的平均合約價值由人民幣6,988,000元增加至人民幣7,241,000元。毛利率於年內因原材料成本上漲而下降2.8個百分點。

按設備類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再生設備			
收益	108,879	174,670	-37.7%
毛利	41,935	69,416	-39.6%
毛利率	38.5%	39.7%	-1.2個百分點
合約數目	16	25	-9
平均合約價值	6,805	6,987	-2.6%
常規設備			
收益	137,314	146,766	-6.4%
毛利	46,678	55,355	-15.7%
毛利率	34.0%	37.7%	-3.7個百分點
合約數目	18	21	-3
平均合約價值	7,628	6,989	+9.1%

再生設備銷售的收益下跌37.7%，主要由於年內合約數目減少所致。平均合約價值維持在約人民幣6,800,000元。毛利率於年內因原材料成本上漲而下降1.2個百分點。

常規設備銷售的收益下跌6.4%，主要由於年內合約數目減少，並被平均合約價值增加抵銷。平均合約價值增加，主要由於年內高產能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之需求增加所致。毛利率於年內下降3.7個百分點，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上漲所致。

按地區位置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中國			
收益	222,471	263,872	-15.7%
毛利	86,473	108,117	-20.0%
毛利率	38.9%	41.0%	-2.1個百分點
合約數目	31	36	-5
平均合約價值	7,176	7,330	-2.1%
海外			
收益	23,722	57,564	-58.8%
毛利	2,140	16,654	-87.2%
毛利率	9.0%	28.9%	-19.9個百分點
合約數目	3	10	-7
平均合約價值	7,907	5,756	+37.4%

於中國銷售的收益下跌，主要由於合約數目減少，而其主要由於2016年基礎建設項目的政府資金並沒有按計劃到位。由於年內原材料成本上漲，毛利率下降2.1個百分點。

海外銷售(包括向海外市場的直接及間接出口銷售)的收益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海外訂單數目有所減少所致。毛利率於年內因原材料成本上漲而下降19.9個百分點(儘管平均合約價值上升37.4%)。

零部件銷售及提供設備改造服務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收益	23,625	26,286	-10.1%
毛利	9,522	10,153	-6.2%
毛利率	40.3%	38.6%	+1.7個百分點

本集團向客戶銷售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零部件，以作為增值服務。本集團亦提供設備改造服務，包括改造常規設備、安裝具再生功能的主要部件、升級控制系統及其他定制服務。

年內零部件銷售及提供設備改造服務之收益下降，乃主要由於部份道路建設項目叫停，導致改造服務的需求有所減少所致。毛利率上升1.7個百分點主要由於年內零部件銷售之毛利率提高，而改造服務銷售的毛利率於年內維持穩定。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之經營租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收益	45,766	42,305	+8.2%
毛利	27,957	30,484	-8.3%
毛利率	61.1%	72.1%	-11個百分點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設備數目	9	9	-

本集團按項目基準直接向通常需要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之客戶提供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之經營租賃。該等與客戶訂立的租賃合約一般具有每噸租金及最低產量承諾條款。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之經營租賃收益增加8.2%，主要由於年內經營租賃協議數目由12份增至13份。毛利率於年內下降11個百分點，乃主要由於2016年已扣除全年折舊所致。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盈利淨額

其他收入指租金收入及政府補助。其他虧損主要指境外人民幣貶值所產生的外匯虧損淨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及重估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成本、分銷商的分銷費用、運輸及交通費用及營銷費用。分銷成本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收益13.7%(2015年：9.9%)。分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上文「營銷」一節所討論的營銷活動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研發支出、專業費用、壞賬及折舊撥備。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137,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1,198,000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335,000元，主要因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增加約人民幣21,771,000元。

由於2016年基礎建設項目的資金沒有按計劃到位，本集團注意到，道路建設與維修行業的資金及現金流較預期緊絀及緩慢。因此，本集團向客戶收回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進度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緩慢。因此，本集團已增加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非現金會計撥備金額。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借款的銀行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人民幣存款利率上調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主要由於其中國附屬公司(為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的「高新科技企業」)產生純利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8,500,000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0,800,000元。年度虧損主要由於收益減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增加約人民幣21,700,000元(如上所述)所致。

營運資金管理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60,055,000元(2015年：人民幣658,393,000元)，於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為3.0(2015年：4.1)倍。

存貨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757,000元增加人民幣37,006,000元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763,000元。存貨周轉天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282日，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9日增加83日。存貨周轉天數增加，乃主要由於原材料及在製品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8,097,000元減少人民幣3,873,000元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4,224,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438日，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8日增加11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若干中國客戶延遲付款以及中國道路建設及維修項目上政府撥款結算緩慢所致。本集團相信，此為中國業界普遍現象。本集團實行信貸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以檢討及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從而改善收款週期。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190,000元增加人民幣90,057,000元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247,000元。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208日，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5日增加93日。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向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有所延遲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主要銀行家授予的信貸為其業務融資。本集團庫務政策及目標是降低財務成本，同時以審慎保守的方式提升其金融資產的回報。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存款分別為人民幣169,261,000元(2015年：人民幣168,881,000元)及人民幣89,031,000元(2015年：人民幣162,439,000元)。此外，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為人民幣63,271,000元(2015年：人民幣103,381,000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以及借款大部分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計值。該等借款主要以浮動利率計息。按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為8.6%(2015年：13.6%)。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於2016年12月31日借款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5年12月31日，借款人民幣73,093,000元屬應收款項保理業務，為本集團的營運撥充營運資金。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利息為每年3.92%至5.87%。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有關借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8,413,000元(2015年：人民幣55,722,000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931,000元(2015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90,670,000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825,000元(2015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274,651,000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2,250	3,449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7,955	6,032
	10,205	9,481

本集團若干客戶通過第三方租賃公司提供的融資租賃為其購買本集團機械產品撥款。根據第三方租賃安排，本集團為該等第三方租賃公司提供擔保，若客戶違約，本集團須向租賃公司支付客戶所欠的未付租賃款項。同時，本集團有權收回並變賣所租賃的機械，並將任何超過向該等租賃公司所償付擔保款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予以保留。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對該等擔保的最大風險分別為人民幣6,634,000元及人民幣9,599,000元。擔保期限和租賃合約的年限一致，通常為一至兩年。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擔保協議未發生因客戶違約而支付設備回購款的情況。

資產質押

於2016年12月31日，用於質押本集團借款及應付票據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銀行存款及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8,947,000元(2015年：無)、人民幣5,226,000元(2015年：無)、人民幣89,031,000元(2015年：人民幣60,370,000元)及無(2015年：人民幣73,093,000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因以外幣(包括美元及歐元)計值的銷售及採購而面臨外匯風險。人民幣兌該等外幣升值或貶值將令本集團向海外市場銷售的產品之價格上升或下降，可能對本集團的出口銷售構成負面或正面影響。另一方面，人民幣升值或貶值亦將令本集團於海外採購原材料的銷售成本下降或上升。管理層持續監控外匯風險水平，並會於需要時採用金融對沖工具作對沖用途。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2016年6月17日，本集團與常剛有限公司、Chan Shing Kwong先生及百萊瑪工程有限公司訂立四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香港若干物業，總代價為52,8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5,244,000元)，主要用作本集團之辦公室。交易於2016年7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並於2016年8月5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亦無計劃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

環保政策

本集團旨在發展成為溝通自然的環保公司，並意識到對周圍社區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本集團以環保方式營運，以促進及實現可持續發展。其環境政策及措施反映致力於減低營運對環境的影響。該等政策受以下原則指引：清潔生產、節能、預防污染及持續提升。當中包括設立能源及資源消耗目標、分析流程以及制定管理措施，以將能源及資源的消耗降至合理水平。

目前，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同時在業務中考慮環保因素。本集團亦遵循國家持續改進的環境管理體系標準的規定及指引。

本集團致力提升其業務決策對環境影響的意識，並於生產流程中盡量降低環境影響。本集團以預防及降低措施兌現承諾。本集團尋求以漸進系統的方式繼續環保努力，並將繼續致力對環境影響的全面意識，以成為良好的企業市民及以可持續方式繼續發展本集團。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本年報日期，就本公司所盡悉，本集團已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且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權益人的關係

本集團旨在按權益人的期望和關注調整其業務政策。為更好地了解相關期望和關注，本集團已就決策流程與權益人溝通並使其參與其中。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各種參與方式(例如線上媒體及微信)不斷邀請權益人參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權益人群組包括股東、僱員、客戶、供應商、教育及研究夥伴、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行業協會及社團。本集團計劃增加邀請供應商、客戶、教育及研究夥伴、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行業協會及社團的參與。當中將包括調查、專題小組討論及其他參與活動。參與使得本集團能够更好了解權益人對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的看法。有關發現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計劃。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事項

董事會就確保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常規足以盡可能高效及有效地降低業務及營運中存在的風險負上最終責任。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務及前景可能受以下已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事項影響。本集團採納風險管理政策、措施及監控制度以預防及遏制所面對的相關已識別風險。

於中國的行業風險

本集團的很大部分收益來自在中國道路建設及維修項目的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主要用於道路建設及維修，而我們業務發展依靠中國這些分部的持續增長。消費者、企業及政府支出、業務投資、資本市場的波動性及強度以及中國的通貨膨脹等因素影響我們所處的業務及經濟環境，最終影響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

若中國經濟不以預期速度增長或道路建設及維持工作的政府開支下降，這可導致全國業務和建設活動低於預期。若中國法律法規或政策出現變動導致基礎設施和道路建設及維修的投資下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可能會減少。

於海外市場的行業風險

作為擴張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計劃通過向於印度、東南亞及中東國家等對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有殷切需求的海外市場客戶增加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及相關服務從而增加於海外市場的收入。我們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的海外銷售增長很大程度上依賴海外市場道路建設及維修項目的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若有關海外市場的道路建設及維修項目的投資減少或經濟增長低於預期及宏觀經濟條件不利，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低於預期。

金融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未必能及時收取，部分客戶由於各種我們控制以外的原因，可能於到期日後延付未償清結餘的風險，例如我們客戶參與的中國道路建設或維修項目遇到政府資金延緩結清及基礎建設實行時與計劃之改變。由於以上因素及其他因素如客戶的支付方式及宏觀經濟狀況等，存在減值虧損撥備可能增加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繼續檢討及加強信貸控制及收款政策以減輕金融信貸風險。

環境合規風險

中國政府近年來一直在其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日益嚴格，例如實行在工業和製造業的碳限制。本集團已採取環境合規政策及流程，以確保污染物及廢物的排放及其他活動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由於法律及法規更加嚴格，我們為確保堅持合規而產生的經營成本可能增加。我們也可能會產生額外經營成本，以更新我們的廢物排放測試系統、提高我們的環保技術和流程、並實施額外的措施和分配更多的人員，以確保我們遵守中國的環境法律。

質量控制風險

我們產品的性能、質量和安全是我們的業務和發展的關鍵。本集團已經成立並目前保持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和內部檢查程序。我們質量控制體系的有效性受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質量標準的執行，培訓計劃的質量和我們的員工堅持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和指導方針。此外，我們的產量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和可靠充足的優質原材料、零件及部件來源。儘管我們能夠為我們產品生產核心零部件，我們的客戶不時會要求我們從有限數量的國內或海外供應商為他們定製的產品採購若干非關鍵零部件和其他輔助材料。本集團擁有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及措施，確保零部件和輔助材料會根據我們內部的質量標準進行生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約438名(2015年：444名)僱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63,802,000元(2015年：人民幣51,515,000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根據僱員表現、市場情況、業務需求和擴張計劃制定。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職位給予不同的薪酬待遇、受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管制的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住屋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本集團亦定期為僱員提供培訓。根據相關規例，本集團向退休金供款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

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僱員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以作為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獎勵或回報。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直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向其僱員授出5,000,000份購股權及向董事授出19,700,000份購股權，其中98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後，本公司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4,4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3,900,000元)。於2016年12月31日，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7年3月1日，本公司宣佈更改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原定所得款項淨額分配、經調整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及分別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1日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情況之詳情載列如下：

	原定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經調整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7年 3月1日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7年 3月1日 尚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擴大生產設施					
收購土地	39.6	-	-	-	-
開發及建設生產設施	65.9	31.5	20.5	21.5	10.0
購買生產設施的設備	26.4	7.2	2.2	2.2	5.0
研究及開發活動	52.8	52.8	23.3	24.3	28.5
發展新業務	26.4	72.0	6.6	21.1	50.9
擴張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促銷活動	26.4	26.4	13.0	13.3	13.1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26.4	74.0	26.4	26.4	47.6
	263.9	263.9	92.0	108.8	155.1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原因

本公司原定計劃動用50%所得款項淨額擴大生產設施，而於2017年3月1日，已動用約人民幣21,500,000元開發及建設生產設施及約人民幣2,200,000元購買生產設施的設備。受惠於加強供應鏈管理及具實力外判合作夥伴之網絡，本集團認為，擴大生產設施規模可予以縮減，並預期於2017年完成擴大本集團生產設施僅需要額外約人民幣15,000,000元。本集團認為，縮減擴大本集團生產設施規模將足以應付近期的市場需求。

鑒於中國基礎建設項目的資金於過去數月一直有所增加，本集團預期對本集團產品的市場需求將會增加。另一方面，項目資金仍需要一段時間才能最終到位，本集團預期於2017年本公司向客戶收回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進度將維持緩慢。因此，本集團認為，鑒於市場需求不斷上升，本集團需要額外營運資金以作營運。

與此同時，本集團致力尋求潛在機會，以多元化發展其業務及擴闊其收入來源。於2016年，本集團於中國成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從事(i)生產及銷售瀝青混合料；及(ii)融資租賃。該兩間附屬公司均於2016年12月開始營運。此外，本集團正發展生產及銷售燃燒器燃燒組件(可用於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及其他用途)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服務的業務。本集團認為，長遠而言，增加分配所得款項淨額至上述新業務的發展將令本集團可妥善動用其資源及有助本集團發展。

根據上述情況，董事會於2017年3月1日議決並決定更改原定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並按上文所述重新分配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執行董事

蔡鴻能先生，78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9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並規劃其業務及營銷策略。蔡先生於1999年2月成立本集團，自2011年6月起擔任廊坊德基機械科技有限公司(「廊坊德基」)的主席兼董事。彼亦為本集團旗下若干實體的董事。

蔡先生於1963年7月畢業於湖南長沙鐵道學院(現為中南大學)，並取得鐵路建築學士學位。於2012年4月，彼獲中南大學授予傑出校友獎。自2012年4月起，蔡先生亦獲委聘為中南大學客座教授，為期五年。

於成立本集團之前，蔡先生一直在香港和中國從事歐洲及美國知名專用工程設備的進口及分銷超過12年。

蔡先生為蔡群力女士及蔡翰霆先生的父親及劉敬之先生岳父的兄弟。

蔡群力女士，46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於2014年9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管理以及業務及營銷策略及計劃的整體管理及實施。蔡女士於專業工程設備的貿易及製造方面有逾18年經驗。蔡女士於2009年6月獲委任為廊坊德基的董事及總經理。彼亦於2011年6月獲委任為廊坊德基的法定代表人。彼亦為本集團旗下若干實體的董事。

蔡群力女士於1992年8月獲倫敦經濟政治學院授予管理學學士學位，及於1993年11月獲倫敦城市大學授予營銷工商管理碩士。

於2012年11月，蔡女士獲委任為中國工程機械工業協會築路機械分會的副會長，為期四年。於2014年12月，彼亦獲中共河北省委及河北省人民政府評為河北省百名科技型民營企業家之一。蔡女士自2014年11月起獲接納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於2015年11月獲接納為青年總裁協會的成員。蔡女士於2016年11月獲授予2016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彼為香港商業風險及評估專業協會的認證風險規劃師成員。

蔡女士為蔡鴻能先生的女兒，蔡翰霆先生的妹妹，以及劉敬之先生的姻親堂妹。

蔡翰霆先生(前稱蔡群威)，48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9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蔡翰霆先生於專業工程設備貿易方面有逾25年經驗。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戰略業務發展。蔡翰霆先生自2011年6月起獲委任為廊坊德基的董事。彼亦為本集團旗下若干實體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蔡翰霆先生於1991年5月獲普渡大學授予農業工程學士學位。蔡翰霆先生自2012年起為中國新能源商會常務理事會成員及為非開挖技術國際學會上屆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蔡翰霆先生為中國香港非開挖技術協會創辦會員及於2002年至2004年擔任副主席、主席及執行秘書。蔡翰霆先生自2005年2月起成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蔡翰霆先生為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9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16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2017年1月11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4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翰霆先生為蔡鴻能先生的兒子，蔡群力女士的哥哥，以及劉敬之先生的姻親堂弟。

劉敬之先生，47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彼於2014年9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生產設施的日常營運及實施業務策略及計劃。劉先生於公司管理及業務營運方面有逾13年經驗。彼於2006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廊坊德基的董事及副總經理之職。彼亦為本集團旗下若干實體的董事。

於1999年9月，劉先生獲悉尼科技大學授予工商管理深造文憑。劉先生於2012年6月獲河北省工業設備管理創新發展峰會組委會認可為創新人物。自2013年4月起，劉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廊坊市第六屆委員會委員，任期5年。

劉先生為蔡鴻能先生兄長之女婿和蔡群力女士及蔡翰霆先生的堂姐夫。

劉金枝先生，55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營銷總經理。彼於2014年9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管理及實施銷售及營銷策略。劉先生於銷售及營銷方面有逾29年經驗。劉先生於2002年10月加入本集團的北京德基機械有限公司銷售和營銷團隊任總經理。彼自2011年6月起為廊坊德基的董事，及自2009年8月起為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中心總經理。

於1982年7月，劉先生獲成都西南交通大學授予工學學士學位。劉先生亦自2012年5月起獲委任為中國公路學會築路機械分會副理事長，任期五年。

俞榮華先生，51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策略和規劃)。彼於2014年9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俞先生在企業融資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彼主要負責監督業務策略及項目計劃執行情況。自2011年6月起，俞先生獲委任為廊坊德基的董事。彼亦為本集團旗下若干實體的董事。

俞先生於1997年7月獲上海大學授予工學學士學位。俞先生加入中國工商銀行上海浦東分行工作超過5年，彼於1997年8月至2002年12月在該分行擔任業務發展及管理工作。於2008年5月，俞先生獲南昆士蘭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3年3月，俞先生獲上海證券交易所認證為合資格獨立董事及合資格董事會秘書。

非執行董事

陳令紘先生(前稱陳氤)，46歲，於2014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鼎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執行合夥人。彼亦為鼎立資本有限公司(前稱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香港股份代號：356)之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16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5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投資組合管理和投資研究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陳先生於1994年6月獲芝加哥大學授予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1996年5月獲哥倫比亞大學授予文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於2000年6月進一步獲哈佛大學授予博士學位。

陳先生為Fama-DFA Prize 2003年金融經濟學雜誌最佳論文獎的得主，亦為清華大學中國金融研究中心的研究員。陳先生目前為香港公益金入會、預算及分配委員會成員。

Alain Vincent Fontaine先生，62歲，於1979年6月獲得加拿大謝布克大學電器工程學士學位。彼自1980年1月起為魁北克工程師協會會員。

Fontaine先生為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的執行董事。彼於2000年創立Investel Asia(創業及私募投資公司)並自2004年1月至2006年12月擔任董事總經理。彼於2007年1月至2008年9月任Newcom LLC行政總裁。Fontaine先生於其事業生涯中約16年在加拿大一間通訊集團BCE Inc.集團(包括Bell Canada、Bell Ardis及Tata Cellular)擔任多個職位。自2012年9月起，Fontaine先生亦為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L.P.顧問委員會成員而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L.P.為本公司50,304,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11%)之間接主要股東。Fontaine先生自2015年4月起亦一直擔任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986)的非執行董事，及自2016年7月起亦一直為China Lending Corporation(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LDC)獨立董事。

Fontaine先生負責就本集團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事宜提供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宏澤先生，53歲，於2015年4月24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現時為普方達寰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私募投資及投資顧問公司)的執行合夥人。彼亦為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26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於2004年6月至2008年7月期間及2008年8月至2008年10月期間分別為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689)的首席財務官及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擁有逾29年會計、財務審計、企業融資及企業重組的專業經驗。羅先生亦於四家香港主板上市公司出任不同要職，如首席財務官及財務部門副總裁，逾12年。在此之前，羅先生於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稱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任職逾5年。

羅先生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於1991年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1995年獲得金融經濟學碩士學位。羅先生分別於1995年及1998年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羅先生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李宗津先生，64歲，於2015年4月24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科技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系教授。李先生畢業於中國浙江大學，於1982年獲得結構工程學士學位。李先生進一步於1990年12月於美國西北大學獲得理學碩士及於1993年12月獲得哲學博士學位。李先生是美國混凝土學會資深成員及曾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李先生擁有超過27年土木及結構工程經驗，並曾出版6本有關材料工程的書籍。於2008年8月，李先生獲委任為中國國家重點基礎研究發展計劃(973計劃)的首席科學家。李先生對地質聚合物結構材料製備技術的研究課題於2010年1月獲中國教育部授予二等獎。

目前，李先生為中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

李偉壹先生，51歲，於2015年4月24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Thai Union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前稱為Thai Union Frozen Products Public Company Limited)(泰國證券交易所代碼：TU)副總經理(投資者關係及企業投資)。彼亦為Avanti Feeds Limited(在孟買證券交易所和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AVANTI)及Pakfood Public Company Limited(泰國證券交易所代碼：PPC)(於2013年11月除牌)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企業融資及管理方面有逾14年經驗。李先生於1991年5月畢業於普渡大學，獲得管理學理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於1993年3月從曼薩辛工商管理研究生院(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及朱拉隆功大學的聯合課程)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於2012年6月完成泰國董事學會舉辦的董事認證課程。於2014年，李先生由亞洲金融年度最佳管理公司投票評為泰國第三最佳首席財務官。

霍偉舜先生，42歲，於2015年4月24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Challeng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霍先生於企業融資、會計及投資銀行業務方面有逾17年經驗。霍先生持有墨爾本大學商業及法律雙學士學位。霍先生於1998年被接納為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最高法院的律師和大律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會員。

從2000年至2004年，霍先生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鑒證及企業融資及重整部工作。於2004年至2010年，霍先生於派傑亞洲有限公司投資銀行業務分部任多個職位。於2010年至2014年8月，彼擔任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企業融資)。

高級管理層

曾展鵬先生，38歲，於2016年7月加入本集團及於2016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財務計劃及管理、稅務、企業融資以及公司秘書事宜。

曾先生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得財務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曾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曾先生於2001年9月至2004年2月及於2004年2月至2007年7月分別在安永及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鑒證及諮詢業務服務部門工作。於2007年9月至2011年2月，曾先生亦於德勤的併購交易服務部門工作。曾先生於2011年2月至2016年7月期間擔任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碼：1196)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乃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透明度及問責度以及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所必須。

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個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個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發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制定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文不遜於標準守則。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十二名成員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有如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蔡鴻能先生(董事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

蔡群力女士(首席執行官兼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蔡翰霆先生

劉敬之先生(首席營運官兼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劉金枝先生

俞榮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令紘先生

Alain Vincent Fontaine先生(於2016年8月15日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宏澤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李宗津先生(審核委員會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偉壹先生(審核委員會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霍偉舜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董事的履歷資料及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第18頁至2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職位分別由蔡鴻能先生及蔡群力女士擔任。主席領導並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領導。首席執行官專注於本公司整體業務發展以及日常管理及營運。彼等的職責均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及當中至少有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作出的書面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而守則條文第A.4.2條指出，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應在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且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Alain Vincent Fontaine先生除外)均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由2015年5月27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彼等的委任可由訂約任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蔡翰霆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已付薪金、所投放時間及董事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自2015年5月27日起為每月15,000港元，及自2016年4月1日起加酌情花紅及就處理本公司營運事宜獲得額外每月70,000港元。

非執行董事Alain Vincent Fontaine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由2016年8月15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委任可由訂約任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其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將至彼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彼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責任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並集體負責藉指引及監督本公司事務推動本公司邁向成功。董事會應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為依歸客觀地作出決策。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具備廣泛而寶貴的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並獲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會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應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的其他職務詳情，而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引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本公司已就因公司活動而產生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任何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

蔡鴻能先生(主席)為蔡群力女士(行政總裁)及蔡翰霆先生的父親以及劉敬之先生岳父的兄弟。除上述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其他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及時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管理、業務活動及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全面、正式及針對性入職介紹，確保新董事可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充分了解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項下的董事職責及義務。

董事須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在適當情況下，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簡介會，並向彼等派發相關議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之培訓記錄。所有董事均曾出席由專業機構舉辦之研討會／討論會／論壇，藉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從而取得有關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責任之最新資料。此外，有關閱讀材料，包括董事手冊、最新法律及監管資訊及研討會講義，均已提供予董事，供其參閱及研習。董事曾參與之培訓均屬企業管治、監管資訊、財務管理或業務技能及知識等範疇。本公司認為，全體董事均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之規定。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時供股東查閱。

除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外，各董事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2頁「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羅宏澤先生(主席)、李宗津先生、李偉壹先生及霍偉舜先生(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有外部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報告程序、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可使本公司僱員暗中就有關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本公司其他事宜可能存在不當情況提出關注的安排。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了三次會議，以審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內部審核職能之成效、外部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委聘以及可使僱員就可能存在不當情況提出關注的安排之重大事宜，並討論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計劃。審核委員會的會議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

審核委員會亦與外部核數師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召開了三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霍偉舜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群力女士(執行董事)及羅宏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以及針對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設立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的透明程序，以確保沒有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以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授出購股權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亦已就年內新委任的非執行董事Alain Vincent Fontaine先生之服務合約的條款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的會議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高級管理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附註8(b)及附註34。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蔡鴻能先生(主席、執行董事)、李宗津先生及李偉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制定及擬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在評估董事會的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各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提名委員會於必要時將就達致董事會多元化進行討論及協定可計量目標，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其採納。

在物色及挑選合適董事人選時，向董事會提出人選建議前，提名委員會將考慮相關人選在配合企業策略及達至董事會多元化方面(如合適)所必要的性格及誠信、資格、經驗、所需付出的時間、獨立性及其他相關條件。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考慮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格。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適當地達致多元化的平衡狀態。提名委員會亦已就年內委任Alain Vincent Fontaine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的會議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於2016年3月30日成立，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蔡群力女士(主席)(執行董事)、劉敬之先生(執行董事)、羅宏澤先生、霍偉舜先生(兩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曾展鵬先生(首席財務官)。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評估本公司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以及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擁有有效風險管理系統的職責。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以審核本集團風險管理制度的適當性及成效，並就此作出推薦建議。危險管理委員會的會議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方面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

下表載列各董事出席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內召開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的情況：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召開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於2016年3月30日成立)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蔡鴻能先生	7/7	-	-	1/1	-	1/1	0/1
蔡群力女士	7/7	-	2/2	-	1/1	1/1	1/1
蔡翰霆先生	7/7	-	-	-	-	1/1	1/1
劉敬之先生	4/7	-	-	-	1/1	1/1	0/1
劉金枝先生	3/7	-	-	-	-	0/1	0/1
俞榮華先生	4/7	-	-	-	-	1/1	0/1
陳令紘先生	4/7	-	-	-	-	0/1	0/1
Alain Vincent Fontaine先生 (於2016年8月15日委任)	1/7	-	-	-	-	-	-
羅宏澤先生	4/7	3/3	2/2	-	1/1	1/1	1/1
李宗津先生	2/7	3/3	-	1/1	-	0/1	1/1
李偉壹先生	4/7	3/3	-	1/1	-	0/1	1/1
霍偉舜先生	4/7	3/3	2/2	-	1/1	1/1	1/1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例行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了一次會議。

董事須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職責。

董事並不知悉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惑的事件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其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陳述載於本年報第46頁至5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在外部核數師的選拔、任用、辭任或解聘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收取的費用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費用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1,491
非核數服務	
— 根據初步全年業績公佈按程序議定	69
	1,560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角色

董事會已知悉其負責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董事會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其商業戰略目標應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該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乃為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而設立，且僅為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做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將每12個月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及足夠，且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偏離。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確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框架

本集團之風險管治架構以及架構內各階層的主要職責簡介如下：

董事會

- 釐定本集團之業務策略與目標，及評估並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
- 確保本集團建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
- 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 協助董事會執行其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職責；
- 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有效，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
- 確保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有足夠的資源、員工資歷與經驗、員工培訓課程，以及有關預算；及
- 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並向董事會匯報及作出建議。

管理層

- 設計、實施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識別、評估及管理可能對運作之主要程序構成潛在影響之風險；
- 監察風險並採取措施降低日常營運風險；
- 對內部審核團隊或外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審閱顧問提出之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之調查結果，作出及時的回應及跟進；及
- 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

用於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程序

所有部門定期進行內部控制評估以確認對本集團的業務以及主要營運及財務流程、監管合規及資訊安全等各方面可能產生影響的風險。管理層與部門主任協調後評估風險發生的可能性，提供補救計劃，監控風險管理進程，並向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所有調查結果及成效。

本集團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簡介如下：

風險識別：

- 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潛在影響之風險。

風險評估：

- 使用管理層建立之評估標準，評估已識別之風險；及
- 考慮風險對業務之影響及出現之可能性。

風險應對：

- 透過比較風險評估之結果，排列風險優先次序；及
- 釐定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控制程序，以防止、避免或降低風險。

風險監察及匯報：

- 持續並定期監察有關風險，以及確保設有適當的內部控制程序；
- 於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修訂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序；及
- 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定期匯報風險監察的結果。

內部審核職能

本集團已僱傭外部專業人士作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審核顧問以提供內部審核職能以及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有關審核每年進行一次。審閱範圍已由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釐定及批准。重大發現及有待改進之處已申報給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審核顧問的所有建議已獲本集團妥善採納以確保其於合理的時間內執行。因此，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且充足。

檢舉政策

本公司決意實現並維持高度開明、廉潔及勇於承擔的企業文化。本集團訂有檢舉政策，藉以定立機制使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舉報涉及本公司的違規行為。舉報者的身分將絕對保密。

披露制度

本集團訂有披露制度，確保能掌握潛在內幕消息並加以保密，直至按上市規則作出一致且適時的披露為止。該制度規管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方式，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特設匯報管道，讓不同營運單位向指定部門匯報潛在內幕消息的資訊；
- 指定人士及部門按需要決定進一步行動及披露方式；及
- 指定人士為發言人，回應外界查詢。

公司秘書

曾展鵬先生(亦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於杜光揚先生辭任後獲董事會任命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自2016年11月30日起生效。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本公司已接獲杜先生及曾先生提供的培訓情況，據此，本公司確認，杜先生及曾先生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將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與董事會召開有關大會相同的方式召開有關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此合理產生的一切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於本公司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根據章程細則第85條的規定，倘正式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名董事候選人（「候選人」），彼須將書面通告（「通告」）呈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香港上環文咸東街68-74號興隆大廈7樓）或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公地點（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該通告(a)須包含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b)須由有關股東簽署，並由候選人簽署，表明其有意參選及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呈交該通告的期間自股東大會通告發出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為了讓本公司股東有充分時間來考慮選舉候選人為董事的建議，擬提出有關建議的股東須在有關股東大會召開前儘早呈交通告。

查詢程序

關於持股量的查詢，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出查詢：登錄其在線持股量查詢服務板塊（網址：www.tricoris.com）或發電郵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或致電其熱線(852) 2980 1333或親身往其公眾櫃台，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關於向董事會及本公司作出的企業管治或其他事項查詢，一般而言，本公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以公司秘書為收件人向本公司發送書面查詢：電郵至ir@dgtechnology.com，或傳真至(852) 2541 9078，或郵寄至香港上環文咸東街68-74號興隆大廈7樓。

股東資料可按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將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彼等的查詢。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在其網站www.dgtechnology.com刊登有關本公司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料及資訊。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並無對章程細則作出任何更改。本公司經更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不競爭承諾契約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1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招股章程)翰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蔡鴻能先生、田鏞珠女士、蔡群力女士及蔡翰霆先生已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附屬公司的信託人)訂立日期為2015年5月6日的不競爭契約。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作出的聲明，聲明彼等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不競爭契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約的情況。

遵守制裁承諾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其中包括)不會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及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與根據國際制裁法律和規例受禁制的任何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之間的活動或業務(「制裁承諾」)。為確保遵守制裁承諾，本公司已確保設立獨立的賬冊及記錄以監督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活動。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內部控制委員會(成員為曾展鵬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吳寶鳳女士(首席執行官助理))已召開一次會議，從制裁風險的角度評估本集團，以確保活動或業務的性質及位置以及合同相對方的身份及所牽涉產品等不會違反制裁承諾。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駐於香港，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文咸東街68-74號興隆大廈7樓。本集團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河北省廊坊市永清縣永清工業園區櫻花路12號。

主要業務及業務審視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分銷、研究及開發瀝青混合料攪拌機器。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乃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業務審視詳情，包括本集團所面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本集團業務可能的日後發展及財務主要表現指標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4至5頁的主席報告及本年報第6至17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乃載於本年報第51至110頁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8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1.6分，合共人民幣9,995,000元)(2015年：每股普通股1.8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1.51分)，合共人民幣9,356,000元)。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特別末期股息(2015年：每股普通股1.5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1.26分)，合共人民幣7,797,000元)。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概要乃載於本年報第3頁。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可分派儲備為人民幣468,217,000元。

非流動資產

年內，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的收購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至15。

投資物業

持作發展及／或銷售或作投資用途的投資物業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4頁。

年內發行的股份

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年內發行的債券

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發行債券。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致令本公司必須首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本公司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的6.9%及26.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3.5%及16.1%。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分包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5.5%及19.3%。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於年內任何時間均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明了僱員乃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我們無時無刻都十分珍視僱員的貢獻及支持。本集團根據市場基準、財務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定期檢討薪酬政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計劃，以使僱員更忠於集團，同時工作更為稱心。

董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蔡鴻能先生(主席)
蔡群力女士(行政總裁)
蔡翰霆先生
劉敬之先生
劉金枝先生
俞榮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令紘先生
Alain Vincent Fontaine先生(於2016年8月15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宏澤先生
李宗津先生
李偉壹先生
霍偉舜先生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於本年報日期仍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Alain Vincent Fontaine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

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蔡鴻能先生、蔡翰霆先生、劉敬之先生及羅宏澤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全體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至21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Alain Vincent Fontaine先生除外)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2015年5月27日起三年。上述委任均可隨時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並可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

非執行董事Alain Vincent Fontaine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由2016年8月15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委任可由訂約任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其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不存在亦無建議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協議。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應付的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就有關薪酬作出建議。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好／淡倉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蔡鴻能先生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345,696,000	55.74%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392,000	1.03%
	好倉	實益擁有人 ⁽²⁾	4,000,000	0.64%
蔡群力女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50,000	0.0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²⁾	4,000,000	0.64%
蔡翰霆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50,000	0.0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²⁾	4,000,000	0.64%
劉敬之先生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13,500,000	2.18%
	好倉	配偶權益 ⁽³⁾	150,000	0.0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⁴⁾	2,000,000	0.32%
劉金枝先生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9,000,000	1.45%
	好倉	實益擁有人 ⁽⁴⁾	2,000,000	0.32%
俞榮華先生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⁶⁾	13,500,000	2.18%
	好倉	實益擁有人 ⁽⁴⁾	2,000,000	0.32%
陳令紘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⁷⁾	300,000	0.05%
羅宏澤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850,000	0.3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⁸⁾	270,000	0.04%
李宗津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⁷⁾	300,000	0.05%
李偉壹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⁷⁾	300,000	0.05%
霍偉舜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⁹⁾	400,000	0.06%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好／淡倉	權利類別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蔡鴻能先生	翰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翰名」)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0%
蔡群力女士	翰名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
蔡翰霆先生	翰名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

附註：

- 345,696,000股股份由翰名持有，翰名由蔡鴻能先生直接持有4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鴻能先生被視為於翰名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5月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蔡鴻能先生、蔡群力女士及蔡翰霆先生各自獲授予4,000,000份購股權，並被視為於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4,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13,500,000股股份由鴻豐隆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劉敬之先生全資擁有。150,000股股份由其配偶Thai Vanny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鴻豐隆投資有限公司及Thai Vanny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購股權計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劉敬之先生、劉金枝先生及俞榮華先生各自獲授予2,000,000份購股權，並被視為於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2,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9,000,000股股份由丹麥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劉金枝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丹麥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13,500,000股股份由穩德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俞榮華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俞先生被視為於穩德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購股權計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令紘先生、李宗津先生及李偉壹先生各自獲授予300,000份購股權，並被視為於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3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購股權計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羅宏澤先生獲授予400,000份購股權及13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彼被視為於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27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購股權計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霍偉舜先生獲授予400,000份購股權，及被視為於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4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登記、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盡董事所知，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

主要股東姓名	好／淡倉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翰名 ¹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45,696,000	55.74%
蔡鴻能先生 ¹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5,696,000	55.74%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392,000	1.03%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0.64%
田碯珠女士 ¹	好倉	配偶權益	356,088,000	57.41%
Regal Sky Holdings Limited ²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0,304,000	8.11%
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L.P. ²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304,000	8.11%
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GP Limited ²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304,000	8.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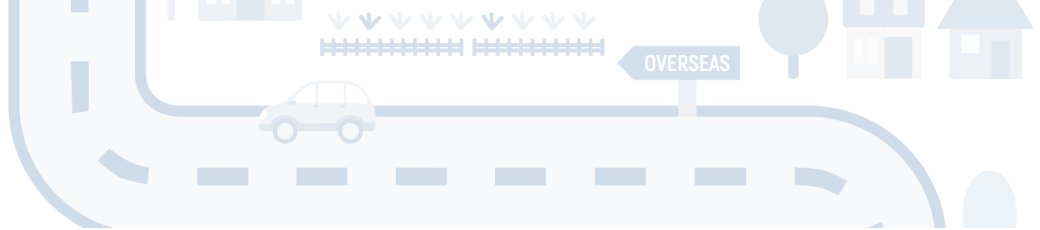
附註：

- 翰名直接持有345,696,000股股份。翰名由蔡鴻能先生直接持有4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鴻能先生被視為於翰名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由於田碯珠女士為蔡鴻能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碯珠女士被視為於蔡鴻能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Regal Sky Holdings Limited由於開曼群島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L.P.控制。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GP Limite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全體股東於2015年5月6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自2015年5月6日起計10年期間內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同及表揚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及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付出之貢獻。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受限於其可能認為合適之任何情況)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及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獲行使而應付之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至少須為下列之最高者：(i)股份面值；(ii)股份於要約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而要約日期須為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期(「營業日」)；及(iii)股份於緊接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或(如適用)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調整之有關價格。合資格參與者在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1.00港元。接納購股權項下股份的期間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並無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任何最短期限的一般規定。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股份於2015年5月27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上限」)，即60,000,000股股份(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67%)。就計算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待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受限於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本公司可隨時更新上限，惟：(i)經更新上限不得超過於經更新上限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10%；(ii)就計算經更新上限而言，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及(iii)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及17.02(4)條分別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的函函連同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須一併寄交股東。儘管上文所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於任何連續十二個月期間直至購股權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1%。

於2016年4月20日(「授出日期」)，可認購合共24,7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行使價為每股0.88港元。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的經調整收市價為每股0.866港元。並無獲授予超過個別上限的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

於2016年4月20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為7,823,4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6,780,000元)，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此確認購股權開支約人民幣3,921,000元(2015年：無)。

於2016年4月20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公司於授出日期經考慮授出購股權依據之條款及條件後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估計。

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要求輸入主觀假設，如預期股價波幅。主觀假設變動或會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16年4月20日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於授出日期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於2016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附註)	期內註銷/失效	於2016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蔡鴻能先生	2016年4月20日	2016年10月1日至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	1,300,000	-	-	1,300,000
	2016年4月20日	2017年10月1日至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	1,300,000	-	-	1,300,000
	2016年4月20日	2018年10月1日至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	1,400,000	-	-	1,400,000
蔡群力女士	2016年4月20日	2016年10月1日至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	1,300,000	-	-	1,300,000
	2016年4月20日	2017年10月1日至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	1,300,000	-	-	1,300,000
	2016年4月20日	2018年10月1日至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	1,400,000	-	-	1,400,000
蔡翰霆先生	2016年4月20日	2016年10月1日至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	1,300,000	-	-	1,300,000
	2016年4月20日	2017年10月1日至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	1,300,000	-	-	1,300,000
	2016年4月20日	2018年10月1日至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	1,400,000	-	-	1,400,000
劉敬之先生	2016年4月20日	2016年10月1日至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	650,000	-	-	650,000
	2016年4月20日	2017年10月1日至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	650,000	-	-	650,000
	2016年4月20日	2018年10月1日至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	700,000	-	-	700,000
劉金枝先生	2016年4月20日	2016年10月1日至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	650,000	-	-	650,000
	2016年4月20日	2017年10月1日至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	650,000	-	-	650,000
	2016年4月20日	2018年10月1日至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	700,000	-	-	700,000
俞榮華先生	2016年4月20日	2016年10月1日至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	650,000	-	-	650,000
	2016年4月20日	2017年10月1日至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	650,000	-	-	650,000
	2016年4月20日	2018年10月1日至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	700,000	-	-	700,000
陳令紘先生	2016年4月20日	2016年10月1日至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	100,000	-	-	100,000
	2016年4月20日	2017年10月1日至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	100,000	-	-	100,000
	2016年4月20日	2018年10月1日至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	100,000	-	-	100,000
羅宏澤先生	2016年4月20日	2016年10月1日至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	130,000	(130,000)	-	-
	2016年4月20日	2017年10月1日至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	130,000	-	-	130,000
	2016年4月20日	2018年10月1日至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	140,000	-	-	140,000
李宗津先生	2016年4月20日	2016年10月1日至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	100,000	-	-	100,000
	2016年4月20日	2017年10月1日至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	100,000	-	-	100,000
	2016年4月20日	2018年10月1日至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	100,000	-	-	100,000
李偉壹先生	2016年4月20日	2016年10月1日至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	100,000	-	-	100,000
	2016年4月20日	2017年10月1日至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	100,000	-	-	100,000
	2016年4月20日	2018年10月1日至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	100,000	-	-	100,000
霍偉舜先生	2016年4月20日	2016年10月1日至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	130,000	-	-	130,000
	2016年4月20日	2017年10月1日至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	130,000	-	-	130,000
	2016年4月20日	2018年10月1日至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	140,000	-	-	140,000
				-	19,700,000	(130,000)	-	19,570,000
其他僱員								
總計	2016年4月20日	2016年10月1日至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	1,650,000	(850,000)	-	800,000
	2016年4月20日	2017年10月1日至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	1,650,000	-	(650,000)	1,000,000
	2016年4月20日	2018年10月1日至2021年4月19日	0.88港元	-	1,700,000	-	(700,000)	1,000,000
				-	5,000,000	(850,000)	(1,350,000)	2,800,000
				-	24,700,000	(980,000)	(1,350,000)	22,370,000

附註：緊接行使購股權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23港元。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或完結時仍然生效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同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於根據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管理合同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已訂立或現存合同。

股本掛鈎協議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本掛鈎協議。

許可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均可就因其職責或建議職責的履行或其各自的職位或信托而作出、應允或省略的行為而引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資產及盈利當中獲得賠償保證及不受傷害。

已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合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及行使購股權外，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及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亦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年齡未滿18歲的子女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訂立以下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的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一

於2016年6月1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mazing Rush Holdings Limited (「Amazing Rush」)與常剛有限公司(「常剛」)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一」)，據此，常剛同意出售而Amazing Rush同意購買香港文咸東街68-74號興隆大廈7樓辦公室A(包括洗手間)及辦公室B(包括洗手間)(「物業一」，建築面積約為2,083平方呎)，現金代價為17.2百萬港元。

於買賣協議一日期，常剛由蔡鴻能先生、蔡翰霆先生、蔡群力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及田鏞珠女士(蔡鴻能先生的配偶)分別持有40%、20%、20%及2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常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Amazing Rush向常剛購買物業一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買賣協議二

於2016年6月1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legant Station Limited (「Elegant Station」)與常剛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二」)，據此，常剛同意出售而Elegant Station同意購買香港文咸東街68-74號興隆大廈10樓辦公室A及B2室(「物業二」，建築面積約為1,336平方呎)，現金代價為11.1百萬港元。

有關本公司與常剛的關連關係詳情，請參閱上文「買賣協議一」一段。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Elegant Station向常剛購買物業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買賣協議三

於2016年6月1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legant Station與獨立第三方Chan Shing Kwong先生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三」)，據此，陳先生同意出售而Elegant Station同意購買香港文咸東街68-74號興隆大廈10樓B1室(包括洗手間)(「物業三」，建築面積約為747平方呎)，現金代價為6.4百萬港元。

由於買賣協議三的完成以買賣協議二的完成為條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就購買物業三而言，陳先生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Elegant Station向陳先生購買物業三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買賣協議四

於2016年6月1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per Diamond Group Limited (「Super Diamond」)與百萊瑪工程有限公司(「百萊瑪工程」)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四」)，據此，百萊瑪工程同意出售而Super Diamond同意購買香港文咸東街68-74號興隆大廈17樓辦公室A及B(包括洗手間)(「物業四」，建築面積約為2,083平方呎)，現金代價為18.1百萬港元。

於買賣協議四日期，百萊瑪工程由蔡鴻能先生、蔡翰霆先生、蔡群力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及田毓珠女士(蔡鴻能先生的配偶)分別持有40%、20%、20%及2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百萊瑪工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Super Diamond向百萊瑪工程購買物業四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上述收購的目的旨在滿足本集團因預期業務擴張而對額外辦公室樓面的需求。董事認為，該等收購對本集團有利，因長遠可令本集團節省租金開支、擴闊本集團的固定資產基礎及為本集團帶來資本增值。有關買賣協議一至四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17日的公告。就上述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適用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詳情乃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該等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或已構成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結算日後事項

於本集團報告期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董事會已於2016年7月14日起委任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信任核數師，以填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的臨時空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的核數師並無其他變動。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惟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蔡鴻能

香港

2017年3月30日

可持續發展報告摘要

本集團認為企業的健康發展或可持續發展的企業取決於商業經濟、環境保護及社會貢獻的均衡發展。本集團高度重視可持續發展的理念並在過往數年採取多項措施將此理念融入組織的整體思維習慣。管理層已在去年採取其他措施並發起多項活動及運動以提倡環境保護及社會福祉。這些活動及運動超越了任何有形的結果：**以教育及鼓勵整個組織從可持續發展的角度思考。**

根據「為可持續發展的未來鋪平道路」的主題，本集團第二份可持續發展報告的內容約涉及三個專題：培養可持續發展文化、引領技術創新的步伐及留下環保的足跡。

可持續發展報告摘要包括以下主要統計



- 零因工死亡人數
(自記錄以來連續二年)
- 1.4損失工時工傷率



- 7.14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每百萬人民幣
(總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 12噸廢料循環使用
- 20千瓦時／每百萬人民幣 (能源消耗強度)



- 零顧客投訴
(自記錄以來連續二年)
- 49項註冊專利
(4項發明專利)
- 22項軟件版權



- 綠色企業獎
- 綠色倡議
- 綠色企業會員

可持續發展報告全文將於本年報日期起計三個月在本集團網站刊發。



致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第51至110頁，包括：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中「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確認為我們審核中的關鍵審核事項及詳情如下：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a)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及附註18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銷售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收第三方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454百萬元。貴集團面臨貿易應收款項減值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撥備達人民幣71百萬元。

管理層根據賬齡、信貸及付款記錄、客戶財務能力、近期已收款項及現行市況對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作出判斷並對減值撥備作出估計。

減值支出撥備或會對貴集團之年度綜合損益表造成重大影響。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及減值撥備之充足性時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對銷售額及應收款項週期管理控制的設計及實施進行評估，並就管理層對新客戶接納的信貸評估及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的每月審閱進行相關主要控制測試。我們亦按抽樣基準對賬齡資料、年內所收結算款項及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其後結算進行測試。

我們已向管理層查詢並主要根據管理層就評估而搜集之資料(包括賬齡分析表、信貸及付款記錄、客戶財務能力評估以及近期已收款項)就其對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及減值撥備之充足性作出判斷的合理性進行評估，專注於賬齡超過一年之結餘。我們亦以其他相關文檔及與客戶的通訊證實。

根據我們的工作，我們發現，重大判斷及估計獲我們所收集的審核憑證支持。

其他訊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朱宏曦。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321,449	390,027
銷售成本	7	(194,515)	(224,619)
毛利		126,934	165,408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4,023)	718
分銷成本	7	(43,905)	(38,695)
行政開支	7	(105,335)	(84,137)
經營(虧損)/溢利		(26,329)	43,294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9	378	(931)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5,951)	42,363
所得稅開支	10	(2,548)	(11,575)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28,499)	30,788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基礎及攤薄(人民幣分)	11	(4.60)	5.91

第57頁至第110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		(28,499)	30,788
其他綜合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4,797	13,549
年內其他綜合收入，扣除稅項		14,797	13,549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收入總額		(13,702)	44,337

第57頁至第110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34,047	85,274
土地使用權	13	5,226	5,357
投資物業	14	12,266	-
無形資產	15	3,890	77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4,121	1,60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	16,324	10,86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5,874	103,873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68,763	131,75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384,224	388,0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0,070	19,45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89,031	60,370
初步為期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	20	-	102,0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69,261	168,881
流動資產總值		841,349	870,632
總資產		1,017,223	974,50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4,897	4,888
其他儲備	27	569,283	563,667
保留盈利	26	161,749	193,711
總權益		735,929	762,2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流動負債			
借款	21	63,271	103,38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214,831	104,653
應付所得稅		3,192	4,205
總負債		281,294	212,239
總權益及負債		1,017,223	974,505

綜合財務報表第51頁至第110頁由董事會於2017年3月30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蔡鴻能
董事

蔡群力
董事

第57頁至第110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 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	-	65,290	-	27,584	4,445	169,761	267,080
綜合收入：								
年內溢利	-	-	-	-	-	-	30,788	30,788
其他綜合收入：								
匯兌差額	-	-	-	-	-	13,549	-	13,549
綜合收入總額	-	-	-	-	-	13,549	30,788	44,337
與擁有人(身份為擁有人) 進行交易								
資本化發行(附註24)	2,984	(2,984)	-	-	-	-	-	-
資本化股東貸款(附註24)	568	161,939	-	-	-	-	-	162,507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 (扣除發行成本)(附註24)	1,336	287,006	-	-	-	-	-	288,34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6,838	-	(6,838)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4,888	445,961	-	-	6,838	-	(6,838)	450,849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4,888	445,961	65,290	-	34,422	17,994	193,711	762,266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4,888	445,961	65,290	-	34,422	17,994	193,711	762,266
綜合收入：								
年內虧損	-	-	-	-	-	-	(28,499)	(28,499)
其他綜合收入：								
匯兌差額	-	-	-	-	-	14,797	-	14,797
綜合收入/(虧損)總額	-	-	-	-	-	14,797	(28,499)	(13,702)
與擁有人(身份為擁有人) 進行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	-	3,921	-	-	-	3,921
僱員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9	752	-	-	-	-	-	76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3,463	-	(3,463)	-
股息(附註28)	-	(17,317)	-	-	-	-	-	(17,317)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9	(16,565)	-	3,921	3,463	-	(3,463)	(12,635)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4,897	429,396	65,290	3,921	37,885	32,791	161,749	735,929

第57頁至第110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所用)現金	29	612	(38,683)
已付所得稅		(9,025)	(17,03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413)	(55,7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無形資產之付款		(3,342)	-
購買投資物業之付款		(12,577)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63,814)	(9,6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871	15,747
初步為期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05,578	(102,069)
償還來自關連方的貸款		-	3,636
利息收入		2,215	1,690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29,931	(90,67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股東貸款所得款項		-	45,833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761	-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股份的 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		-	289,57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股權之付款		-	(52,917)
借款所得款項		62,186	115,365
償還借款		(104,375)	(57,976)
向分期付款債權人還款		-	(88)
解除/(添加)就借款抵押之受限制銀行存款		28,581	(58,500)
已付股息		(17,317)	-
利息開支		(2,661)	(2,624)
來自關連方的貸款所得款項		-	158
償還來自關連方的貸款		-	(4,171)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32,825)	274,6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1,307)	128,259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881	28,6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		11,687	12,015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69,261	168,881

第57頁至第110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分銷、研究及開發瀝青混合料攪拌機器。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5月27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註明外，此等政策於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採納。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規定而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而編製，並就重估之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而予以修訂。

編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之財務報表須採用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水平判斷或較複雜之範圍或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範圍已於附註4披露。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與本年度的呈列一致。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準則之修訂本於本集團在2016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採納。採納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年度改進項目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b)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下列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2016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201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1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 或注資	待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完備框架，通過五個步驟釐定何時確認收入及確認多少收入：(1)識別客戶合約；(2)識別合約中的獨立履約責任；(3)釐定交易價格；(4)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及(5)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此準則的核心原則為公司應確認收入，以述明按反映公司預期可用以交換已約定貨品或服務之代價的金額向客戶移交該等貨品或服務。此準則從基於「盈利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權轉移的「資產—負債」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資本化及特許權安排提供具體指引。此準則亦就實體的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點及不明朗因素設定一套嚴密的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過往的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就收入確認的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客戶忠誠度計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5號「有關建造房地產的協議」、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8號「從客戶轉移資產」及常設詮釋委員會—第31號「收入—涉及廣告服務的易貨交易」。

管理層目前正評估應用新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並已識別如下可能受到影響的方面：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引致各個履約責任的識別，因而可能影響收入確認的時間。
- 若干目前已支出成本可能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為資產。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於資產負債表上獨立呈列由客戶方收回貨品的權利及退款責任。

於此階段，本集團正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本集團將對未來十二個月的影響進行更詳細評估。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b)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針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為對沖會計引進了新規則，並且為金融資產提供一個新的減值模型。新減值模型要求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僅產生的信貸虧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下的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儘管本集團尚未詳細評估新模型將如何影響其減值撥備，但有可能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

新準則亦引入擴大了的披露規定及呈報改變。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的披露性質及範圍，尤其是在新訂準則採納的年度內。

-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劃分已被刪除。根據該新訂準則，資產(該租賃項目的使用權)與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被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出租人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本集團尚未釐定該等承擔對確認未來付款的資產及負債影響程度，以及會如何影響本集團溢利及現金流量的分類。

本集團董事正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的財務影響。概無其他尚未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應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移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過程中購入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

(b)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的變動則在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讓至另一權益類別。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間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賬面值，則收取投資股息時須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作減值測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營運決策人被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分派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主要營運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本公司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的當前匯率或重新計量項目的估值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外匯盈虧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末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外匯盈虧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外匯盈虧於綜合損益表內「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呈列。

(c)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全部均非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呈列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如下方式兌換為呈列貨幣：

- (i)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財務狀況表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表所列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購入外國企業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外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折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d)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份出售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喪失對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涉及喪失對包括海外業務的合營企業的聯合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喪失對包括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後，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的於權益內累積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指就使用多項廠房及建築物所在的土地為期50年的權利而已付的代價。土地使用權攤銷乃於土地使用權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的直接應佔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本集團可能獲得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損益表列支。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自土地權益可供其擬定使用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的攤銷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租賃土地	按租賃期
廠房及建築物	10至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有效期及5年(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	3至10年
辦公設備及傢俱	4至10年
機動車輛	5年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對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進行審閱，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出售盈虧乃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綜合損益內「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投資物業

主要由租賃土地及建築物組成的投資物業乃持作產生長遠租金收益或作資本升值(或兩者兼備)，且並非由本集團佔用。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倘適用)借貸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相當於各報告日期外聘估值師釐定之公開市場價值。公平值乃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計算，如有需要則就特定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倘無法獲得此等資料，本集團會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活躍度較低市場的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記賬，作為「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之估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2.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及待裝置之建築物、廠房及機器，按成本入賬。成本包括在建建築物成本以及廠房及機器之成本。在建工程並不作出折舊撥備，直至有關資產完成並可作擬定用途為止。當有關資產投入使用後，成本將轉撥至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根據附註2.6所載之政策折舊。

2.9 無形資產

個別獲得之電腦軟件於收購日期按歷史成本確認。電腦軟件的可使用年期有限，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攤銷乃按其估計使用年期五年至十年以直線法計算。

2.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可使用年期限定的無形資產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須作攤銷的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進行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討。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

211.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在正常業務週期外結算或預期結算的數額除外。該等資產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由綜合財務狀況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組成(附註2.14及2.15)。

211.2 確認及計量

正常的金融資產買賣乃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就所有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最初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於綜合損益表列支。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會被取消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11.3 抵銷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擁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於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予以抵銷，有關淨額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報。依法執行的權利未必視未來事項而定及必須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及在本集團或交易對手違約、資不抵債或破產情況下執行。

2.12 金融資產減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的客觀證據，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構成可合理估計的影響，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乃屬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資產減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續)

減值跡象可包括借款人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倘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存在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根據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是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2.13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動、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根據正常營運能力）。成本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之估計售價，減適用不定額銷售開支。

2.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金額。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可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度流通投資。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份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均列入權益作為所得款項減值(扣除稅項)。

2.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入貨品或服務的應付承擔。倘貿易應付款項乃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2.18 金融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集團須於合約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本集團代表若干附屬公司及客戶授予銀行及第三方租賃公司有關財務擔保。本集團於訂立財務擔保時不會確認負債，但會於各報告日期測試負債的充足程度，方法為比較財務擔保之負債淨額與假設財務擔保導致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時所需金額。倘負債少於其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金額，則差額將即時全數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2.19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隨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在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除非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起計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尚未使用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款作短期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借款成本在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2.2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惟倘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並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中對有關須詮釋適用稅務規例的情況的立場。管理層亦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數額建立適當的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本差額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賬面值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源自商譽的初始確認時，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源自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或負債，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時，則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法例)釐定，預期該等稅率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適用。

僅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以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方會予以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外部基本差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作撥備，惟倘就遞延所得稅負債而言，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由本集團控制，而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本集團通常不能控制聯營公司暫時差額撥回。僅限於訂立協議賦予本集團權利控制未確認暫時差額撥回。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會於暫時差額將於未來撥回及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以動用暫時差額時在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投資產生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而實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2 僱員福利

(a) 界定供款計劃

集團公司經營多個界定供款計劃。界定供款計劃為一項退休金計劃，本集團可據此按照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基準向公共或私人管理退休金計劃繳付供款。該等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按照現金退款或可減少未來付款而確認為資產。如基金沒有足夠資產為所有僱員支付有關在當期或之前期間的僱員服務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

(b) 表現花紅

當本集團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將花紅付款的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

花紅之負債預期須在十二個月內償付，並根據在償付時預期會支付之金額計算。

(c)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之有薪年假當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入賬。本集團就截至結算日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應享之有薪年假，計提估計負債之撥備。

僱員應享之病假與產假於放假前不予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本集團經營一項以權益結算之股份補償計劃，據此有關實體獲僱員提供服務，並本集團的股本工具(購股權)作為代價。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而計算時：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例如：實體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有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的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有關人士於一段特定時間內是否仍為該實體的僱員)之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在特定時限內規定僱員儲蓄或持有股份。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所作之估計，並在綜合損益表確認修訂原來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此外，在部分情況下，僱員可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故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就確認服務開始期與授出日期的期間內的開支作出估計。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計交易成本)會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2.24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過去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導致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且金額已被可靠地估計，本集團會確認法律申索撥備。本集團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作出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本集團會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從而釐定償付責任所需流出資源的可能性。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任何一個項目的相關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為履行義務所預計需要產生的支出的現值計量，計算此等現值所使用的稅前貼現率能夠反映當前市場的貨幣時間價值估計及該責任的特有風險。時間流逝導致撥備金額的增加確認為利息費用。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是指由過去的事項引起的可能需要履行的義務，其存在將由某些本集團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來事項是否發生來確定。或然負債也可能是由於過去事項而產生的現時義務，但由於該義務不太可能引起經濟資源的流出或該義務金額不能可靠地計量，因此該義務未被確認為負債。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僅在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中披露。若情況有變以致將來可能需要撥出資源以履行責任，才會確認撥備。

2.26 收益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指供應貨品的應收款，經扣除折扣、回報及增值稅列賬。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實體及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會確認收入。本集團根據其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回報估計。

(i) 貨品銷售

收益於貨物送達客戶時，即客戶接收貨物及與擁有權有關的風險及回報轉到之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並扣除任何交易折扣。

(ii)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中確認，但機械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則根據機械產出的協定每噸單位租金確認。租賃優惠在損益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賺取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依據實際利率法確認。當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時，本集團將其賬面值減至其可回收金額(即按該工具的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並持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使用原實際利率進行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收益確認(續)

(iv)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會履行該補助的附帶條件時，即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初始確認政府補助。用於補償本集團已發生費用的補助是於費用發生期間系統地在當期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v) 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以直線法並按租賃期限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2.27 租賃

出租人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已收出租人的任何優惠)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以融資租賃方式出租資產時，租金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應收款項。應收款項之總額與其現值之差額確認為非勞動所得融資收益。

於會計期間分配盈利總額之方法被稱為「精算法」。精算法於各會計期間在財務收入及償還資本之間分配租金，據此方法，融資收益將以出租人於租賃淨投資之固定比率回報實現。

2.28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令其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乃專注於金融市場及本集團營運所屬行業之業務環境的不可預測性，以及尋求降低影響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負面因素。

(a)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多種貨幣產生的的貨幣風險，主要與人民幣、港元、美元、歐元及新加坡元有關。貨幣風險來自日後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及海外業務的淨投資。

於2016年12月31日，若干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存款由香港集團實體(2015年：相同)持有。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5%(2015年：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人民幣2,462,000元(2015年：人民幣2,667,000元)，主要來自有關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存款的外匯收益／虧損。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主要由香港集團實體持有的以美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的貨幣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2015年：相同)。

由於本集團以歐元及新加坡元計值之資產及負債有限，以歐元及新加坡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的貨幣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2015年：相同)。

由於本集團由中國集團實體持有的以港元計值之資產及負債有限，以港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的貨幣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2015年：相同)。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因銀行借貸而產生。按不同利率取得的借貸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被按不同利率持有的銀行存款所抵銷。

本集團按動態基準分析其利率風險，並會模擬多種情況，對再融資、現有持倉額的延續及其他融資方案加以考慮。本集團根據該等情況計算既定利率變化對綜合損益表產生的影響。就各模擬情況而言，所有貨幣均採用相同利率變化。模擬情況僅為反映主要計息持倉的負債而作出。

於2016年12月31日，倘借貸利率上調／下調100個基點(2015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利潤將減少／增加人民幣361,000元(2015年：人民幣1,152,000元)，主要來自浮息借貸的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以及客戶的信貸風險，例如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結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均存放於獲得獨立評級及享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由於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過往並無違約紀錄，故管理層預料不會出現因彼等未履約而產生的任何損失。

本集團債務人可能受到經濟狀況欠佳及流動性降低所影響，繼而可能影響彼等償還結欠金額的能力。債務人經營狀況惡化亦可能影響管理層對現金流量的預測及應收款項減值的評估。管理層均已在獲悉有關資料的情況下，於彼等的減值評估中反映修訂後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估計。

客戶的信貸質素乃根據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本集團設有政策確保獲銷售產品的客戶均具有良好信貸紀錄。

於2016年12月31日，五大客戶佔本集團年終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的13%(2015年：20%)。

本集團定期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就已證實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已就該等結餘作出足夠撥備。

管理層認為，考慮到有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後，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管理層已評估該等結餘的可收回性，並預期不會因該等公司不履約而產生任何損失(獲悉數撥備者除外)。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足的現金及透過獲取足夠的可用信貸額度取得資金的能力。董事旨在透過保持可用信貸額度維持資金的流動性。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以確保隨時擁有足夠現金應付營運需要，並時刻備有足夠未提取承諾借貸融資餘額(附註21)，致使本集團不會超出任何借貸融資的借貸限額或違反任何借貸融資的契諾(如適用)。本集團各公司所持超逾營運資金管理所需結餘的現金盈餘會投資於計息銀行賬戶及具有合適期限或流動性充足的銀行存款，以提供上述預測所釐定的充足餘額。

下表分析按照由結算日起至合約到期日止剩餘期限撥入相關到期日組別的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為浮動)根據於結算日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

	於2016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五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借貸	64,184	-	64,184	63,27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169,206	-	169,206	169,206
	233,390	-	233,390	232,477

	於2015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五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借貸	104,976	-	104,976	103,38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81,148	-	81,148	81,148
	186,124	-	186,124	184,529

附註： 以上所指結餘不包括應計薪金、預收款項及其他應計款項。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管理資本時，以維護本集團作為持續實體經營業務的能力為目標，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方帶來利益，以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給股東的股息，返還股東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本集團於年內一直透過保持淨現金水平監察資本。

3.3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初步為期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3.4 抵銷金融資產和負債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並無金融資產受抵銷、可執行總互抵安排和類似協議的規限。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所產生的會計估計大多有別於有關實際結果。於下一財政年度有重大風險造成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闡述。

(a)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會對客戶未能償付所需付款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計入呆壞賬的撥備賬目)作出估計。管理層根據賬齡模式、信貸及付款記錄、客戶財務能力、近期已收款項及現行市況作出估計。減值費用撥備或對本集團年內綜合損益表有重大影響。確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減值撥備的充足性存在重大判斷及估計。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有關重大判斷及假設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c) 購股權之公平值

本集團於本期間授出購股權，以換取自承授人獲取之服務。本公司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其將於歸屬期支銷。於應用二項式模型時，本公司須對無風險利率、股息收益率、預期波幅及購股權之預期年期等參數作出重大判斷。

授出權益工具須待達成服務歸屬條件後方可作實。須考慮歸屬條件及調整計入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中權益工具的數目以作出判斷。

重大假設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披露。

(d)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的管理層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有關折舊及攤銷支出。此估計以性質及功能相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依據。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年期為短，則管理層將提高折舊及攤銷支出。本集團將撇銷或撇減已廢棄或出售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的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使可折舊及攤銷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在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有所變動。

(e)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無形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於發生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如資產市值下跌，以及利率大幅上升而可能影響計算資產可收回金額所用貼現率)，會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釐定。進行該等計算時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f) 所得稅

本集團於多個司法權區須繳付所得稅。於釐定各地的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大量交易及計算不能明確地作最終稅項釐定。本集團根據是否須繳付額外稅項的估計確認預計稅務審核事宜的負債。倘有關事宜的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初步記錄的數額，則有關差額會影響釐定有關數額的期間的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5 分類資料

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營運決策人被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分派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本公司執行董事已釐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銷售及租賃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及其他相關零部件以及提供設備改造服務及瀝青混合料。

每一收入類別金額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銷售	246,193	321,436
零部件銷售及提供設備改造服務	23,625	26,286
瀝青混合料攪拌設備經營租賃收入	45,766	42,305
瀝青混合料銷售	5,865	—
	321,449	390,027

(a) 按國家劃分之外部客戶之收益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296,755	352,524
中國大陸以外	24,694	37,503
	321,449	390,027

5 分類資料(續)

(b)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之地區位置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劃分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106,385	92,199
中國大陸以外	51,509	814
	157,894	93,013

(c)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概無客戶交易於各報告年度超過本集團收益10%。

6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租賃收入	160	-
政府補助(附註)	3,019	2,295
	3,179	2,295
其他(虧損)/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606)	(54)
重估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附註14)	(704)	-
外匯虧損淨額	(6,206)	(1,830)
其他	314	307
	(7,202)	(1,577)
	(4,023)	718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指經營補貼。該等補助並無附加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件。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	63,802	51,515
折舊(附註12)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出租之資產	8,943	5,984
—其他資產	4,878	4,620
攤銷		
—土地使用權(附註13)	131	131
—無形資產(附註15)	238	21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附註18)	34,622	16,54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19)	3,693	—
經營租賃開支	3,787	2,079
研發成本	14,382	8,678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491	2,200
—非核數服務	69	2,221
存貨成本(附註17)	162,448	212,798
運輸及交通費用	10,658	7,103
其他開支	34,613	33,360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343,755	347,451

8 僱員福利開支

(a) 年內的僱員福利開支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49,609	41,861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附註(i))	10,272	9,654
股份付款開支	3,921	—
	63,802	51,515

8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年內的僱員福利開支如下：(續)

附註(i)：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乃按地方市政府認同的若干平均僱員薪金百分比計算的數額向計劃供款，以向僱員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的司法權區，且過往並未參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受聘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最高為每月相關收入的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概無其他與該等計劃相關的退休福利付款的重大責任。

(b) 五名最高薪人員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員包括四名(2015年：四名)董事，彼等的酬金於附註34的分析中反映。於本年度內應付餘下一名(2015年：一名)最高薪人員的酬金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476	1,207
酌情花紅	-	16
退休計劃供款	10	15
	1,486	1,238

9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的利息	(2,661)	(2,39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180	1,693
有關貼現貿易應收款項的財務收入	824	—
其他	35	(227)
	378	(931)

10 所得稅開支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8,026	15,055
— 往年超額撥備	(14)	(580)
	8,012	14,475
遞延所得稅	(5,464)	(2,900)
	2,548	11,575

10 所得稅開支(續)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5,951)	42,363
除稅前(虧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i)	(1,442)	16,600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ii)	(308)	(6,148)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2,627	-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2,764	2,354
額外扣除符合規定的研發開支(iii)	(1,079)	(651)
往年超額撥備	(14)	(580)
	2,548	11,575

國內加權平均適用稅率變動主要由於不同集團公司的所得溢利組合變動所致，該等所得溢利按不同稅率繳稅。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任何應繳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2015年：無)。

由於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應繳新加坡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新加坡所得稅撥備(2015年：無)。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25%(2015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全資附屬公司廊坊德基機械科技有限公司(「廊坊德基」)合資格成為稅法項下的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15%(2015年：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符合相關規定的研發開支可以稅前加計扣除50%。

11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6年	2015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人民幣千元)	(28,499)	30,788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附註)	619,381,863	521,382,997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每股以人民幣分列示)	(4.60)	5.91

附註：

	2016年 股份數目	2015年 股份數目
於年初已發行股份	619,258,000	8,400
於上市日期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	377,991,600
於上市日期資本化股東貸款的影響	-	43,200,000
於上市日期透過公開發售發行股份的影響	-	90,000,000
於2015年6月22日透過超額配股發行股份的影響	-	10,182,997
於年內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的影響	123,863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19,381,863	521,382,997

(b) 攤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購股權所產生之潛在普通股並無視作具攤薄效應(由於轉換為普通股並無增加持續經營業務每股虧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物業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及傢俱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27,580	517	52,334	333	1,861	2,649	85,274
添置	33,468	3,109	12	16,006	1,168	658	9,393	63,814
出售	-	(4)	-	(2,435)	-	(38)	-	(2,477)
轉撥	-	2,515	-	3,823	-	-	(6,338)	-
年內折舊支出	(17)	(2,207)	(212)	(10,475)	(283)	(627)	-	(13,821)
匯兌差額	1,109	102	35	-	-	11	-	1,257
期終賬面淨值	34,560	31,095	352	59,253	1,218	1,865	5,704	134,047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34,577	46,239	654	94,631	2,015	5,501	5,704	189,321
累計折舊	(17)	(15,144)	(302)	(35,378)	(797)	(3,636)	-	(55,274)
賬面淨值	34,560	31,095	352	59,253	1,218	1,865	5,704	134,04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29,345	-	33,149	459	1,602	-	64,555
添置	-	334	601	26,971	22	830	2,649	31,407
出售	-	-	-	(38)	-	(46)	-	(84)
轉撥	-	-	-	-	-	-	-	-
年內折舊支出	-	(2,099)	(84)	(7,748)	(148)	(525)	-	(10,604)
期終賬面淨值	-	27,580	517	52,334	333	1,861	2,649	85,274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	40,518	601	77,398	1,327	5,077	2,649	127,570
累計折舊	-	(12,938)	(84)	(25,064)	(994)	(3,216)	-	(42,296)
賬面淨值	-	27,580	517	52,334	333	1,861	2,649	85,274

人民幣12,088,000元(2015年：人民幣9,417,000元)的折舊費用計入「銷售成本」，人民幣1,733,000元(2015年：人民幣1,187,000元)的折舊費用計入「行政成本」。

於2016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48,947,000元的租賃土地及物業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品(2015年：無)(附註21(i))。

13 土地使用權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5,357	5,488
年內攤銷支出	(131)	(131)
於12月31日	5,226	5,357

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226,000元(2015年：人民幣5,357,000元)的土地使用權指位於中國境內租賃期限為50年的土地，於2016年12月31日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品(2015年：無)(附註21(i))

14 投資物業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1月1日年初結餘	-	-
添置	12,577	-
公平值虧損(附註6)	(704)	-
匯兌差額	393	-
12月31日年終結餘	12,266	-

本集團投資物業由估值師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經參考相關市場上可得之可比較銷售後進行獨立估值，以釐定投資物業於2016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及(倘適用)根據未來租金收入資本化進行估值。

評估公平值的估值技術中所運用到的輸入的層級按照公平值層級歸類為如下三層：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資料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3層)

估值師所採用的估值技術結合直接比較法及收入資本化法，據此公平值乃參考相關市場上可得之可比較銷售交易及市場租金率後透過假設物業權益按其現況銷售估計。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值為介乎每平方呎7,902港元至9,317港元(2015年：無)之平均市值，及介乎每平方呎22.9港元至24.0港元(2015年：無)之平均租金。每平方呎平均市值或平均租金上漲將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利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值(第3層)得出的投資物業於2016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為13,7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2,266,000元)。重估虧損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虧損)/盈利淨額」(附註6)。

投資物業指位於香港的辦公室物業。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已確認租金收入人民幣160,000元(2015年：無)。

15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20
添置	375
攤銷支出(附註7)	(218)

期終賬面淨值	777
--------	-----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1,650
累計攤銷	(873)

賬面淨值	777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77
添置	3,342
攤銷支出(附註7)	(238)
匯兌差額	9

期終賬面淨值	3,890
--------	-------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5,002
累計攤銷	(1,112)

賬面淨值	3,890
------	-------

無形資產指電腦軟件。攤銷約人民幣238,000元(2015年：人民幣218,000元)計入行政開支。

16 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列出所有附屬公司的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故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具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詳情。

於2016年12月31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列示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份/ 已註冊股本詳情	本公司 直接持有之 普通股比例(%)	本集團 持有之 普通股比例(%)
萬利國際有限公司(「萬利」)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股每股1美元	100%	100%
拓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拓菩投資」)(前稱為 香港德基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50,000港元	-	100%
百威企業有限公司(「百威企業」)	香港	投資控股／銷售瀝青 混合攪拌機器	30,000,000港元	-	100%
鴻豐隆投資有限公司(「鴻豐隆」)	香港	投資控股	3,730,000港元	-	100%
銀佳興業有限公司(「銀佳興業」)	香港	投資控股	12,100,000港元	-	100%
丹麥投資有限公司(「丹麥」)	香港	投資控股	2,480,000港元	-	100%
廊坊德基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廊坊德基」)	中國	瀝青混合料攪拌機器 生產及銷售	註冊及總實繳 資本人民幣 200,000,000元	-	100%

16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份/ 已註冊股本詳情	本公司 直接持有之 普通股比例(%)	本集團 持有之 普通股比例(%)
天津德基機械設備租賃有限公司 (「天津德基」)	中國	瀝青混合料攪拌機器 租賃	註冊及總實繳資本 人民幣2,563,680 元	-	100%
Eco System Enterprises Ltd.(「ECO」)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股每股1美元	-	100%
Primach Technology Pte Ltd (「Primach」)	新加坡	瀝青混合料攪拌機器 銷售	10,000股每股 1新加坡元	-	100%
Eastern Time Enterprise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股每股1美元	-	100%
Amazing Rus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股每股1美元	-	100%
Elegant Sta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股每股1美元	-	100%
Super Diamond Group Ltd	英屬處女群島	物業租賃	100股每股1美元	-	100%
拓菩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瀝青混合料攪拌機器 租賃	註冊資本人民幣 70,000,000元及 總實繳資本人民 幣20,000,000元	-	100%
濱州市德泰道路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瀝青混合料銷售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為全資擁有，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非控制性權益(2015年：無)。

17 存貨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3,660	61,734
在製品	89,333	60,603
製成品	5,770	9,420
	168,763	131,757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約為人民幣162,448,000元(2015年：人民幣212,798,000元)。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存貨按成本列賬。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概無作出存貨撥備。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附註(a)及(b))	454,277	423,471
減：減值撥備(附註(e))	(71,053)	(36,431)
	383,224	387,040
應收票據	1,000	1,057
	384,224	388,09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a) 信貸銷售安排下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個別基準與個別客戶協定的特定付款年期到期，惟須達成相關銷售合約所規定的條件。大部分客戶通常獲授最多18個月的信貸期。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b) 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撥備)按照發票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64,606	84,205
3至6個月	59,379	51,247
6至12個月	80,759	127,702
1至2年	137,899	112,671
超過2年	40,581	11,215
	383,224	387,040

(c) 並未個別或整體被視為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連同已作減值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概無逾期亦無減值	89,686	165,392
逾期少於3個月	39,534	47,799
逾期3至12個月	101,692	51,372
逾期超過12個月	22,047	9,920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總額	163,273	109,091
已作減值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30,265	112,557
	383,224	387,040

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本集團的付款往績記錄良好，並無遇到財政困難或未能履行彼等的還款計劃原件或修訂本。根據過往與該等客戶的經驗及彼等現時信譽的評估，管理層相信就該等結餘毋須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d)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82,454	386,044
美元	422	637
歐元	348	359
	383,224	387,040

(e) 年內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36,431	19,887
減值虧損	40,477	16,999
減值虧損撥回	(5,855)	(455)
於12月31日的結餘	71,053	36,431

設立及解除減值應收款項的撥備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行政開支(附註7)。在撥備賬列支的款項一般在預期不會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

於報告日期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就持有任何抵押品。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於201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73,093,000元(附註21(i))已抵押予銀行借款。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抵押品。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2,465	1,60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附註(i))	1,656	-
	4,121	1,605
即期：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19,696	13,426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8,567	6,03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附註(i))	1,694	-
	29,957	19,458
應收關連方款項(附註32(b))	113	-
	30,070	19,4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4,191	21,0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1,901	19,205
港元	2,162	1,656
美元	128	202
	34,191	21,063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年內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	-
減值虧損	3,693	-
於12月31日的結餘	3,693	-

於2016年12月31日，由於管理層認為按金已不可收回，按金人民幣3,693,000元已減值(附註7)。

於報告日期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i)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1,701	-
未賺取融資收益	(45)	-
	1,656	-
即期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1,855	-
未賺取融資收益	(161)	-
	1,694	-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i)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續)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的應收款項總額：		
不超過一年	1,855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701	-
	3,556	-
融資租賃的未賺取未來融資收益	(206)	-
融資租賃的淨投資	3,350	-
融資租賃的淨投資可分析如下：		
不超過一年	1,694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656	-
	3,350	-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以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69,261	168,881
就銀行借款抵押之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1)	29,919	58,500
就應付票據抵押之受限制銀行存款	59,112	1,870
初步為期三個月以上但一年以內之非限制銀行存款	-	102,069
	258,292	331,320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3.5%(2015年：0.23%)。

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償還相關應付票據及貸款及借款時解除。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43,438	210,812
港元	89,470	115,305
歐元	896	1
新加坡元	914	699
美元	23,574	4,503
	258,292	331,320

重大限制

本集團為數人民幣82,664,000元(2015年：人民幣155,402,000元)之銀行結餘存放於中國若干銀行。此等結餘之匯款受限於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

21 借款

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或超出一年但須按要求償還，茲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i)	43,271	97,015
由本公司擔保的銀行貸款	20,000	6,366
	63,271	103,381

於2016年12月31日，所有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惟人民幣20,000,000元之貸款以固定利率計息除外。於2015年12月31日，所有借款以固定利率計息。

21 借款(續)

(i) 以本集團以下資產擔保之借款：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947	–
土地使用權	5,22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919	58,500
貿易應收款項	–	73,093
	84,092	131,593

於2016年12月31日，於不考慮附有按要求償還的償還的情況下，本集團的借款償還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0,481	103,381
一至兩年	936	–
兩至五年	2,807	–
超過五年	9,047	–
	63,271	103,381

21 借款(續)

本集團借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0,000	103,381
港元	43,271	-
	63,271	103,381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以相關貨幣計值之借款之實際年利率如下：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	4.13%	4.11%
港元	1.78%	4.00%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動用之借款額度為人民幣117,273,000元(2015年：人民幣52,920,000元)。

22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i)	158,247	68,190
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32(b))	584	1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6,000	36,321
	214,831	104,653

(i) 於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58,890	52,197
3個月後但6個月內	51,518	14,637
6個月後但1年內	47,839	1,356
	158,247	68,190

22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ii) 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78,886	100,923
港元	35,846	3,695
美元	99	35
	214,831	104,653

23 遞延所得稅

(a)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以下各項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未實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及 其他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產品保質撥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3,400	1,771	2,386	231	172	7,960
計入損益/(於損益扣除)	2,092	546	327	(16)	(49)	2,900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5,492	2,317	2,713	215	123	10,860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5,492	2,317	2,713	215	123	10,860
計入損益/(於損益扣除)	6,248	(309)	(845)	(16)	386	5,464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11,740	2,008	1,868	199	509	16,32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結轉之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本集團並未就可結轉以抵扣未來應課稅收入的虧損人民幣15,921,000元(2015年：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2,627,000元(2015年：無)(附註10)。未確認稅項虧損總額人民幣2,399,000元(2015年：無)可無限轉結，而未確認稅項虧損人民幣228,000元(2015年：無)將於2021年屆滿。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將於超過12個月後結算。

23 遞延所得稅(續)

(b)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除非稅務條約／安排授予減免，否則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例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自中國企業累計盈利向海外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須繳納10%預扣稅。2008年1月1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免繳有關預扣稅。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人民幣315,007,000元(2015年：人民幣273,903,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本集團控制此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本集團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分派該等利潤。

24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1,000,000	10,000
法定股本之增加	1,999,000,000	19,990,000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2,0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股數 (千股)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8	-	-
資本化發行(附註(i))	377,992	3,780	2,984
資本化股東貸款(附註(i))	72,000	720	568
公開發售及超額配股(附註(ii))	169,258	1,693	1,336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619,258	6,193	4,888
僱員購股權計劃：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980	10	9
於2016年12月31日	620,238	6,203	4,897

24 股本(續)

附註：

(i) 資本化發行及資本化股東貸款

根據日期為2015年5月6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向當時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377,991,6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此決議案須待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進行公開發售而入賬後方可作實。根據此決議案，本公司於2015年5月27日的股份溢價賬中之進賬3,78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約2,984,000元)其後用以全數繳足此資本化事項。根據日期為2015年5月6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亦於上市日期配發及發行7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全部均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全數償還金額為205,86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約162,507,000元)的股東貸款。其後，已分別於股本及股份溢價入賬72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約568,000元)及205,14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約161,939,000元)。

(ii)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於2015年5月27日，本公司通過公開發售向香港及海外投資者以每股2.28港元的價格發行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5年6月22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以每股2.28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19,25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經抵銷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之開支人民幣16,241,000元後，該等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288,342,000元，當中人民幣1,336,000元及人民幣287,006,000元分別於股本及股份溢價中入賬。

25 股份付款

本集團已根據2015年5月6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僱員及其他挑選參與者或會被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作為對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獎勵。購股權計劃於自2015年5月6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

於2016年4月20日(「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合共24,7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88港元。購股權以參與者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為條件，並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0月1日分三批歸屬，前提是參與者於有關日期仍受本集團僱傭。

25 股份付款(續)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變動如下：

	2016年 每份購股權之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2016年1月1日		
已授出	0.88	24,700
已行使	0.88	(980)
已沒收	0.88	(1,350)
於2016年12月31日	0.88	22,370

於2016年12月31日，22,37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中，7,080,000份購股權已行使(2015年：無)。

所有於2016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2021年4月19日到期。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型釐定的期內所授出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0.32港元(2015年：無)。模型的重大輸入數值為授出日期之股價0.86港元(2015年：無)、上文顯示的行使價(2015年：無)、股息率2%(2015年：無)、波幅51%(2015年：無)、預期購股權年期五年(2015年：無)及年無風險利率0.94%(2015年：無)。

26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169,761
年內溢利	30,788
轉撥至法定儲備	(6,838)
於2015年12月31日	193,711
於2016年1月1日	193,711
年內虧損	(28,499)
轉撥至法定儲備	(3,463)
於2016年12月31日	161,749

27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	65,290	-	27,584	4,445	97,31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549	13,549
資本化發行(附註24(i))	(2,984)	-	-	-	-	(2,984)
資本化股東貸款(附註24(i))	161,939	-	-	-	-	161,939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扣除發行費用)(附註24(ii))	287,006	-	-	-	-	287,00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6,838	-	6,838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445,961	65,290	-	34,422	17,994	563,66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797	14,797
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	3,921	-	-	3,921
僱員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752	-	-	-	-	75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3,463	-	3,463
股息(附註28)	(17,317)	-	-	-	-	(17,317)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429,396	65,290	3,921	37,885	32,791	569,283

28 股息

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8港仙(相當於人民幣1.6分) (2015年：1.8港仙(相當於人民幣1.5分))	9,995	9,356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仙 (2015年：1.5港仙(相當於人民幣1.3分))	-	7,797
	9,995	17,153

於2016年12月31日後的擬派末期股息以及於2015年12月31日後的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均無確認為負債。

29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5,951)	42,363
就以下各項進行調整：			
－折舊		13,821	10,604
－攤銷		369	349
－財務成本		2,661	2,624
－利息收入		(3,039)	(1,693)
－股份付款開支		3,92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38,315	16,5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06	54
－重估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		704	-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37,006)	(41,7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6,632)	(81,225)
－就應付票據質押的受限制銀行存款		(57,242)	4,70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0,085	8,706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612	(38,683)

30 承擔

(a) 於2016年12月31日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未清償資本承擔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	2,250	3,449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7,955	6,032
	10,205	9,481

(b)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應付的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98	1,948
1年後但5年內	30	2,597
5年後	-	1,127
	828	5,672

(c)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出租人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及設備而應收的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834	7,895
1年後但5年內	56	-
	6,890	7,895

31 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某些客戶通過第三方租賃公司提供的融資租賃來為其購買的本集團的機械產品進行融資。根據第三方租賃安排，本集團為該第三方租賃公司提供擔保，若客戶違約，第三方租賃公司有權要求本集團賠付客戶所欠的租賃款，以收回出租的機械設備。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對該等擔保的最大敞口約為人民幣6,634,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9,599,000元)。

32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之翰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控制。本集團最終控制方為蔡氏家族(蔡鴻能先生、田瑄珠女士、蔡翰霆先生及蔡群力女士)。

(a) 與關聯方之交易

年內，除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關聯方的租金開支：		
— 蔡鴻能先生	203	203
— 蔡氏家族控制的實體	631	174
	834	377

租賃開支乃按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與該等關聯方協定的條款產生。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蔡氏家族控制的實體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租賃土地、建築物及投資物業，總代價為46,4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0,210,000元)。

32 關聯方交易(續)

(b) 年結日結餘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		
— 蔡群力女士	32	—
— 蔡氏家族控制的實體	3	—
— 劉金枝先生	78	—
	113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		
— 蔡鴻能先生	344	142
— 蔡氏家族控制的實體	240	—
	584	142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附註8(b)。

33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儲備變動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442,640	445,302
非流動資產總額			
442,64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489	398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9,9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987	10,912
流動資產總額			
31,476			
總資產			
474,116			
權益			
股本	(a)	4,897	4,888
儲備		468,217	460,164
473,114			
流動負債			
借款		-	20,107
其他應付款項		1,002	1,445
總負債			
1,002			
總權益及負債			
474,116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於2017年3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蔡鴻能
董事

蔡群力
董事

33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儲備變動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股份付款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	-	7,888	-	-	(2,199)	5,68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8,133	(19,619)	8,514
資本化發行	2,984	(2,984)	-	-	-	-	-
資本化股東貸款	568	161,939	-	-	-	-	162,507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 (扣除發行費用)	1,336	287,006	-	-	-	-	288,342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4,888	445,961	7,888	-	28,133	(21,818)	465,05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2,133	(11,436)	20,697
僱員購股權計劃							
— 授出購股權	-	-	-	3,921	-	-	3,921
僱員購股權計劃							
— 行使購股權	9	752	-	-	-	-	761
股息	-	(17,317)	-	-	-	-	(17,317)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4,897	429,396	7,888	3,921	60,266	(33,254)	473,114

34 董事利益及權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披露)

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個人擔任(不論是否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 董事職務已獲支付或應收之酬金					
	薪金、 津貼及實物福利 (包括股份 付款酬金)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合計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蔡鴻能先生(主席)	156	2,303	-	-	2,459
蔡翰霆先生	156	1,181	-	20	1,357
蔡群力女士(行政總裁)	156	1,899	-	24	2,079
劉敬之先生	156	1,150	-	24	1,330
俞榮華先生	156	1,160	-	8	1,324
劉金枝先生	156	1,320	-	24	1,500
非執行董事					
陳令紘先生	156	48	-	-	204
Alain Vincent Fontaine先生 (於2016年8月15日獲委任)	59	-	-	-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宏澤先生	156	64	-	-	220
李宗津先生	156	48	-	-	204
李偉壹先生	156	48	-	-	204
霍偉舜先生	156	64	-	-	220
	1,775	9,285	-	100	11,160

34 董事利益及權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披露)(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個人擔任(不論是否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 董事職務已獲支付或應收之酬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包括股份 付款酬金)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合計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蔡鴻能先生(主席)	97	708	-	-	805
蔡翰霆先生	97	-	-	5	102
蔡群力女士(行政總裁)	97	819	-	25	941
劉敬之先生	97	533	-	25	655
俞榮華先生	97	954	-	37	1,088
劉金枝先生	97	557	-	14	668
非執行董事					
陳令絨先生	145	-	-	-	1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宏澤先生	97	-	-	-	97
李宗津先生	97	-	-	-	97
李偉壹先生	97	-	-	-	97
霍偉舜先生	97	-	-	-	97
	1,115	3,571	-	106	4,792

於本年度，概無就董事於本公司退休或離職賠償或加盟獎勵向彼等支付款項(2015年：無)。

於本年度，並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2015年：無)。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承諾事務管理有關的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任何酬金(2015年：無)。

概無以董事、彼等控股機構、企業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或其他買賣(2015年：無)。

除附註32(a)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訂立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同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內存續(2015年：無)。